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00703

201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董事长林秀成先生、总经理林志强先生及财务总监黄智俊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 2013 年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5,987,729.5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00,939,309.12 元，扣除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02,967,780.09 元。经董事会研究，决定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95,389,9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319,077,984.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95,389,9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2,393,084,883 股。

六、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七、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4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9
第八节	公司治理	34
第九节	内部控制	37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3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7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本公司、三安光电	指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三安	指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三安光电科技	指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芯光伏	指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三安	指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璨圆光电	指	璨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流明	指	Luminus Devices, Inc.
Lightera		Lightera Corporation
安瑞光电	指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福建晶安	指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三安集团	指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三安电子	指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弘晟光电	指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指	Lighting Emitting Diode, 即发光二极管, 是一种半导体固体发光器件。它是利用固体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 在半导体中通过载流子发生复合放出过剩的能量而引起光子发射, 直接发出红、黄、蓝、绿、青、橙、紫、白色的光
外延片	指	在一块加热至适当温度的衬底基片上, 气态物质 (In、Ga、Al、P) 有控制的输送到衬底表面, 生长出的特定单晶薄膜
芯片	指	LED 中实现电-光转化功能的核心单元, 由 LED 外延片经特定工艺加工而成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阐述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请查阅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内容，公司为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已备好对策。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三安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SANAN OPTO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ANA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秀成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庆	李雪炭
联系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
电话	0592-5903387	0592-5937117
传真	0592-5903387	0592-5937117
电子信箱	600703@sanan-e.cn	600703@sanan-e.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 72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34000
公司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09
公司网址	www.sanan-e.com
电子信箱	600703@sanan.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安光电	600703	ST 三安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详见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司基本情况

(三)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01 年、2007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01 年、2007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境内）	名称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	3,732,067,368.29	3,363,158,183.93	10.97	1,747,311,96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5,987,729.59	810,041,623.21	27.89	936,171,00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9,195,505.83	458,304,855.19	65.65	433,702,37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279,143.01	404,643,430.42	89.12	860,666,191.86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1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67,504,358.20	6,041,716,029.47	15.32	5,664,826,601.08
总资产	13,346,083,769.64	11,643,148,285.96	14.63	9,409,772,615.78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6	28.57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6	28.57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32	65.63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9	13.93	增加 2.16 个百分点	1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9	7.88	增加 3.91 个百分点	8.26

本报告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包含了公司收购美国流明公司和 Lightera 亏损的 5,100 多万元。公司将收到的 MOCVD 政府补贴款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重新计算了 2011、2012 年度的相关指标。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035,987,729.59	810,041,623.21	6,967,504,358.20	6,041,716,029.47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99,266.07	-46,602.52	3,703,135.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1,686,996.68	419,518,732.09	842,700,338.1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	9,254,743.00	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323.81	12,717,230.96	1,403,140.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275,666.73	-10,962,613.46	-136,469,275.76
所得税影响额	-67,460,163.93	-78,744,722.05	-208,868,714.75
合计	276,792,223.76	351,736,768.02	502,468,623.2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发展战略目标开展工作，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自身技术，巩固自有知识产权保护，完善配套，严格管理，加强产业链一体化布局，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身技术，改善了产品结构，提高了设备的运转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下属三厂的 144 台 MOCVD 设备除研发机台外，其余开满。另外，公司也正在积极研发，组织布局，开拓新的应用领域，为公司后续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公司顺利收购了美国 Luminus Devices, Inc.，参股了台湾璨圆光电，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展开了合作，进一步加大了公司产业链布局。公司投资的蓝宝石衬底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产能正在逐步释放，已能为公司 LED 业务供应部分原材料，公司同时在利用自身技术优势，积极延伸供应链。公司投资的另一应用领域-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业务开展已取得初步成效。公司相信，凭借公司技术、研发和市场优势的影响力，芜湖安瑞未来的业务发展空间将非常广阔。不仅如此，公司后续将会继续围绕公司发展目标坚定不移地开展工作，争取早日跻身世界 LED 行业前五，力争前三。

为应对未来 LED 旺盛的需求，公司不仅在下属的厦门三安增加 5 台四腔连体机氮化镓 MOCVD 设备及部分 LED 芯片产线，而且顺利实施了芜湖光电产业化（二期）融资工作。并且公司所处 LED 行业的技术进步空间还很大，公司将会继续凭借自身技术，进一步提高设备的有效运转效率，努力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7.3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6 亿元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3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销售收入增长了 10.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了 27.89%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了 37.06%。该数据包含了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流明和 Lightera 亏损 5,100 多万元，虽然 2013 年度亏损，但公司更看重的是后续整体布局和发展带来的效益。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732,067,368.29	3,363,158,183.93	10.97
营业成本	2,379,385,440.47	2,463,345,207.36	-3.41
销售费用	26,102,301.39	27,028,804.64	-3.43

管理费用	344,885,557.21	237,374,532.58	45.29
财务费用	174,628,615.23	106,216,675.13	6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279,143.01	404,643,430.42	8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534,861.28	-1,296,105,655.55	-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23,720.83	934,029,839.27	-107
研发支出	180,963,326.32	217,287,317.04	-16.72

2、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随着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安的逐步投产，公司销售收入得到一定幅度增加。

(2)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建安信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645,274,206.50	17.29%
昆明银鹏工贸有限公司	230,069,673.50	6.16%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41,338,498.91	3.79%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1,076,923.03	3.51%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969,653.09	2.71%
合计	1,248,728,955.03	33.46%

3、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LED 行业	主营业务成本	2,215,035,754.56	93.09	1,930,449,359.35	78.37	14.74
光伏行业	主营业务成本	128,541,027.34	5.40	532,004,096.01	21.60	-75.84
其他行业	其他业务成本	35,808,658.57	1.50	891,752.00	0.04	3,915.5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芯片、LED 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2,215,035,754.56	93.09	1,930,449,359.35	78.37	14.74
高倍聚光太阳能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128,541,027.34	5.40	532,004,096.01	21.60	-75.84
材料、废料销售	其他业务成本	35,529,882.97	1.49	891,752.00	0.04	3,884.28
租金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278,775.60	0.01	0	0	0

4、费用

科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74,897.82	7,615,271.11	48.06%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应交附加税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44,885,557.21	237,374,532.58	45.29%	主要系为公司开展后续业务筹备相关事项费用支出增加。
财务费用	174,628,615.23	106,216,675.13	64.41%	主要系公司借款余额增加,及借款费用资本化项目本年逐步停止资本化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412,331.18	29,631,985.95	-121.64%	主要系公司存货跌价损失转回所致

5、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28,480,361.93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231,438,889.53
研发支出合计	223,640,896.42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2.58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85

6、现金流

科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减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522,004.11	2,136,112.59	907.53%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7,927,121.08	288,768,684.07	34.34%	主要系工资额度提高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67,854.45	35,769,651.89	-84.71%	主要系公司收到转让 Crystal IS,Inc 股份的尾款;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8,014.80	94,784.17	362.12%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915,000.00	112,854,000.00	86.01%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款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0,898,038.30	1,404,697,801.72	-32.31%	主要系固定资产投资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9,478,735.76	40,126,289.89	1269.37%	主要系新增对璨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等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10,480,000.00	1,057,505,666.34	165.77%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LED 行业	3,278,627,368.30	2,215,035,754.56	32.44	26.86	14.74	7.13
光伏行业	149,204,323.14	128,541,027.34	13.85	-70.74	-75.84	18.19
其他行业	304,235,676.85	35,808,658.57	88.23	13.18	3,915.54	-11.44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芯片、LED 产品	3,278,627,368.30	2,215,035,754.56	32.44	26.86	14.74	7.13
高倍聚光太阳能产品	149,204,323.14	128,541,027.34	13.85	-70.74	-75.84	18.19
材料、废料销售	300,111,968.06	35,529,882.97	88.16	27.05	3,884.28	-11.46
租金收入	4,123,708.79	278,775.60	93.24	59.17	0	-6.76
专有技术许可使用	0	0	0	-100.00	0	-100.00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南地区	2,415,512,489.17	79.74
华东地区	532,607,191.52	-48.42
其他地区	573,794,339.88	-38.79
海外地区	210,153,347.72	326.21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货币资金	853,658,394.48	6.40	1,496,866,167.20	12.86	-42.97
其他应收款	175,293,298.30	1.31	76,575,768.50	0.66	128.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94,626.96	0.00	4,017,971.10	0.03	-85.20
长期股权投资	618,839,001.11	4.64	99,267,466.34	0.85	523.41
在建工程	1,545,504,869.18	11.58	1,133,082,926.51	9.73	3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63,600.75	0.29	26,026,422.80	0.22	49.71
应付票据	274,588,111.55	2.06	47,461,672.89	0.41	478.55
预收款项	21,366,496.84	0.16	5,011,915.18	0.04	326.31
应交税费	-116,413,540.31	-0.87	-211,240,676.34	-1.81	44.89
应付利息	1,715,030.01	0.01	882,323.21	0.01	94.38
其他应付款	24,274,539.16	0.18	36,499,290.63	0.31	-33.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4,034,060.00	5.80	81,350,000.00	0.70	851.49
预计负债	1,584,984.35	0.01	5,086,124.45	0.04	-68.84

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子公司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发电设备销售补贴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系贷款管理费用已摊销完毕；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新增对璨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等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主要系青海日芯能源有限公司电站项目开始建设及前期项目本期新增投入；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主要系支付应付设备款、材料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主要系公司计提的银行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偿还了往来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转回已到质保期、未实际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金所致。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人事部认定的博士后工作站及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在美国成立研发中心，拥有光电技术顶尖人才组成的技术研发团队，掌握的产品核心技术已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研发能力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承担并顺利完成了国家“十五”、“十一五”科技攻关项目、国家“863”计划项目、国家“973”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部火炬计划、信息产业部重点招标项目和国家发改委产业升级专项等。公司科研项目先后通过国家科技部组织的技术成果鉴定，包括全色系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芯片产业化、氮化镓基发光二极管外延片及芯片的研制与产业化、功率型高亮度 LED 芯片及倒装技术等项目，2011 年“通用照明级小功率白光 LED 芯片”鉴定为国际水平、2012 年“高光效功率型绿光 LED 芯片”鉴定为国际水平、2013 年“高光效垂直薄膜结构氮化镓基 LED 芯片”鉴定为国际水平。

2、专利及专有技术优势

截止目前，公司拥有专利和专有技术 623 件，大部分为发明专利，其中全球专利为 326 件，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得到了持续有效建设，为公司销售渠道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3、规模优势

公司是国家科技部及信息产业部认定的“半导体照明工程龙头企业”。目前，公司拥有生产 LED 产品的 MOCVD 主要设备 160 台套，其中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8 台套、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19 台套、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103 台套，从 10000 级到 100 级的现代化洁净厂房，数千台（套）国际最先进的芯片制造设备，总产能位居全国第一。规模采购优势促进了市场议

价能力强，能够通过批量生产降低产品成本。加上不断开发新的量产技术和工艺和拥有的广泛客户基础，在产量、产能利用率、产品单位成本上拥有明显的优势。

4、产品和营销渠道优势

目前，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从事全色系 LED 芯片生产企业，产能居首。公司针对市场的特点，生产不同领域和不同波段的 LED 芯片，产品品种齐全，覆盖应用领域广，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多选择和更高性价比的产品，能满足不同层次客户需求。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营销体系，营销网络布局合理，售后服务周到、快捷，客户技术支持有保障。由于公司技术不断的提高，产品系列的完善，国内外市场的销售份额正逐步提升。不论是产品质量，还是售后服务，都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报告期内投资额	5,438,281,556.55	5,147,028,883.59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291,252,672.96	46,051,330.03
上年同期投资额	5,147,028,883.59	5,100,977,553.56
投资额增减幅度(%)	5.66	0.9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占股比例	总资产(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净利润(元)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000	100.00%	2,303,267,732.53	662,155,543.02	60,694,040.35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1,874,559,814.02	917,092,434.73	283,933,536.42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98,000	100.00%	7,504,728,113.37	2,880,827,144.08	471,557,584.65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2,990.45	100.00%	2,690,511,003.74	800,554,165.43	80,842,597.84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1,917,086,176.63	215,359,085.89	121,444,363.71
安徽三安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294,928,935.47	225,574,226.89	105,764,818.48
Lightera Corporation	USD 100	100.00%	203,017,670.50	0	-27,257,251.05
Luminus Devices, Inc	USD2200	100.00%	157,989,128.23	40,621,299.55	-24,509,235.07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8,000	51.00%	183,254,510.55	3,048,030.90	-13,541,302.64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 其他

1、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推进公司国际化经营进程，逐步实现公司 LED 整体产业发展的目标，经 2013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决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 Lightera Corporation 以自有货币资金 2,200 万美元收购美国 Luminus Devices, Inc. 100% 股权。截止 2013 年 8 月 21 日，该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3 年 8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 23.52 亿新台币认购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璨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私募方式发行的不超过 1.2 亿股普通股。交易完成后，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璨圆光电约 19.9% 的股份，成为璨圆光电第一大股东。2013 年 10 月 2 日，厦门三安认购璨圆光电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目前，厦门三安持有璨圆光电 120,000,000 股股份，占璨圆光电总股本的 19.77%，为璨圆光电第一大股东（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

3、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对 LED 产业链延伸做出有益的尝试。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资协议》，合资成立一家 LED 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2,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2,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注册地址为福建省安溪县湖头工业园；经营范围为 LED 新型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包括：LED 路灯等道路照明，LED 球泡灯、灯管等家用照明，LED 射灯等商用照明，LED 工矿灯等工程照明，LED 特种光源照明系统，LED 新型室内外显示屏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该合资公司成立后，在同等条件下，合资公司将优先选用公司生产的 LED 芯片等。并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安溪县 LED 应用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该事项已于 2013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4、公司的发展目标是做强做大 LED 产业，进一步巩固国内 LED 龙头地位，扩大合作，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加大 LED 产业链布局，完善配套，跻身世界 LED 行业前五强。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与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公司，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现金 3,000 万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阳光照明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注册地址暂定在厦门市海沧区；经营范围为 LED 新型光源、新型照明产品的研发和照明市场渠道开发（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

LED 照明作为目前全球最受瞩目的新一代光源，因节能环保、寿命长、应用广泛等特点，被称为是 21 世纪最有发展前景的绿色照明光源，作为节能环保产业的重要领域。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都大力发展 LED 产业，形成了美国、日本、欧盟领跑，韩国、中国台湾与中国大陆快速发展的产业格局。目前，随着国内 LED 的蓬勃发展，我国在外延、芯片以及封装的部分领域内的优势是不容忽视的，有些企业已具备了与跨国公司抗衡的能力，以至于越来越多的国外企业把目光转向国内。

目前，我国 LED 照明产品的应用范围不断加大，市场规模日益扩大，LED 产业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但不可回避的一点是，LED 发展到现阶段，资本、技术、规模等将会决定一个企业生死存亡的主要因素，在未来一定时期，LED 行业洗牌在所难免，并且每次都将是 LED 行业的一次提升。近年来，LED 照明技术发展迅速，成本快速下降，产品示范应用逐步推开，产业整合速度明显加快，产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最终将保留部分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竞争力强、产业布局合理的龙头企业。

2、行业发展趋势

近几年来，全球 LED 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增长率保持在 20%以上。各国政府纷纷出台了白炽灯淘汰政策，其中我国政府制定的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提出，到 2015 年，LED 照明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应当达到 30%左右，60W 以上的普通照明用白炽灯将全部淘汰，LED 功能性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达 20%以上，产值 4500 亿元人民币（其中 LED 照明应用产品 1800 亿元人民币），LED 芯片国产化率 80%以上。并且我国正逐步加大财政补贴 LED 照明产品推广力度，推动 LED 产品在商业照明、工业照明及政府办公、公共照明、家居照明等领域广泛应用，积极开展绿色照明示范城市创建活动。

据有关统计，目前全球拥有生产 LED 产品的主要设备 MOCVD 已超过 2000 台，由于各自技术路径和生产成本构成的差异，能真正发挥有效产能的设备尚不多，按照目前在产的设备数量和未来整体市场需求量进行比较，现有在产设备产能将不足以供给未来市场需求。且 LED 行业的技术还有很大的进步空间，应用领域还有待进一步的发掘，随着技术进步和市场的逐步渗透、发掘，LED 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不仅如此，而且 MOCVD 生产产品领域也很广阔，LED 只是目前被广泛应用的领域之一。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目标是做强做大 LED 产业，进一步巩固国内 LED 龙头地位，扩大合作，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加大 LED 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完善配套，跻身世界 LED 行业前五，力争前三。

(三) 经营计划

围绕公司的发展目标，为满足日益旺盛的市场需求，继续提高设备运转效率，降低成本，积极提升公司产品销售利润率，做强做大 LED 产业，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加大 LED 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尽早实现产业链的渗透，确保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同时，积极探索设备的特性，促进设备生产高附加值产品。

1、尽快启动募投项目并运行，拓展市场占有率，确保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2、加速启动半导体集成电路项目并尽快投产，尽早实现效益，加速应用领域渗透，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3、积极与台湾璨圆光电股东沟通，优化其工艺流程，加强管理，尽早实现盈利；

4、加快丰富全资子公司美国流明产品结构和扩大规模，积极开拓应用领域，提升销售收入，加大 LED 产业链一体化布局；

5、进一步调整公司销售客户结构，积极开发新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6、进一步降低高倍聚光太阳能发电系统生产成本，逐步提升销售利润率；

7、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

8、加强公司自有专利技术申请和保护，加强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优化生产工艺，抓好关键控制点，降低成本，提升产品利润点，树立品牌，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公司将会采取多种渠道的融资方式进行筹措资金。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一直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员工的整体素质不能适应未来公司规模达到扩张的需要，将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已积累了超过 10 年的丰富产业运营经验，打造了一只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建立了有效的产、供、销及研发管理体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and 市场发展需求，公司不仅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而且在研究开发、市场开拓、组织建设、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要求更严、更高。

2、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一旦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在客户中的地位和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建立了从原材料采购、生产、检测、产品入库、出厂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保证管

理体系，并已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截止目前，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二)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对制定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所涉及的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情形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1,444,013,7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288,802,755.20 元，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3 年 7 月 19 日（该事项已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2	5	319,077,984.40	1,035,987,729.59	30.80
2012 年		2		288,802,755.20	810,041,623.21	35.65
2011 年		3		433,204,132.80	936,171,002.72	46.2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有媒体报道了《三安光电 200 亿市值真相》的文章，文章主要涉及问题为公司产品销售结构情况、公司产品销售客户情况、公司投资情况和公司业绩情况。 公司就具体情况予以了澄清。	详见公司 2013 年 4 月 3 日披露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有媒体报道了《三安光电 4 亿应收款“消失记”》的文章，文章主要涉及问题为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光新能源”）的情况、公司与神光新能源业务往来情况、公司与神光新能源关联债权债务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转让情况。 公司就具体情况予以了澄清。	澄清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3 年 6 月 1 日刊登《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不适用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日芯光伏于 2011 年 9 月 8 日与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光新能源”）签定了《高倍聚光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合同》，约定日芯光伏向神光新能源销售 50MW 高倍聚光太阳能发电设备。报告期内，日芯光伏向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现销售 50MW 高倍聚光太阳能已完毕。

(二)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之办公大楼	562.76	2011-7-1	2014-7-1	36	租赁协议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之办公大楼	475.73	2011-7-1	2014-7-1	30.43	租赁协议

本公司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自有房产租赁给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1 日，月租金 55,360.00 元，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30,000.00 元，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承担 25,360.00 元；上述租赁到期，签订的租赁合同明确新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1 日，租金标准不变。2013 年度共收取租金 664,320.00 元。

(二)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8.9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98.9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98.9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41.94

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和日芯光伏分别提供了 70.55 亿元、4.50 亿元、15.65 亿元及 1.00 亿元和 7.20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累计担保总额为 98.90 亿元（提供了担保的实际借款发生额为 28.29 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三)其他重大合同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安”）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429）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驰”）签订了《战略采购框架协议》，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的未来一年内，深圳兆驰将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安采购总金额 5 亿元人民币的发光二极管芯片，产品工艺、规格等将以实际产品需求为准（该事项已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2、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福

建安信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能源”）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合同约定：紫金矿业集团本部、全集团范围内子公司、各分支机构开展节能照明改造，由安信能源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具体实施，节能照明改造所需的 LED 照明产品由本公司提供；安信能源在两年内（最长不超过三年）采购 LED 照明产品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根据紫金矿业本次节能改造工程的情况，可追加采购数量及金额。公司本次合作是继公司此前应用产品的一次渗透，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号召、LED 产业发展的规律及公司发展目标的规划（该事项已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重组后，公司 2008 年度在资产交割日后的月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 万元（假设资产交割日为 2008 年 1 月 1 日，则 2008 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9,708.07 万元），2009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2,181.47 万元，2010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若重组完成后，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每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数，三安集团将用现金向公司补足上述差额部分。	2008 年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日起，其所持股份法人股在 36 个月之内不上市流通或转让。	2008 年	是	是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0 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年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报酬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 万元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及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向包括三安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以不低于 15.82 元/股的价格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860 万股（含 20,86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000 万元，投入芜湖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三安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10%。具体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1 月 30 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 2014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公司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内，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在土地、税收、设备购置补贴、政府采购、科技奖励、人才政策等方面给予公司一系列的扶持，其中包含：厦门火炬开发区同意给予本公司项目公司单台设备以 2 英寸 54 片补助金额 500 万元为基数进行折算，随公司项目公司付款进度分期支付，补助上限为 200 台；支持本公司项目公司与合作的能源服务公司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按照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承接厦门市路灯等公共照明的 LED 改造项目，计划 10 年改造工程项目约 30 亿元（以实际工程发生额为准）。并签订《投资协议》，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4 月 4 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积极开工建设，争取早日投产实现效益。

2、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303，以下简称“聚飞光电”）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战略合作期限为三年，在协议期内第一年，即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聚飞光电向公司采购 LED 芯片，金额约为 2 亿元人民币（随着市场情况变化，可变动金额±15%），协议期后续两年的采购品种及金额，由双方于前一年度 12 月内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3 月 19 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与福建安信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能源”）签定了《LED 应用产品合作协议》，安信能源为完成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节能改造工程，在未来五年内，安信能源向本公司采购 LED 照明产品暂估 10 亿元人民币，照明产品包括 LED 室内照明、LED 亮化照明、LED 路灯公共照明。根据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节能改造工程的情况，安信能源可向本公司追加采购数量及金额（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与北京南瑞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南瑞”）签订了《关于 LED 节能领域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 LED 节能照明及相关应用领域展开全面合作。LED 节能领域展开全面的战略合作，主要从共同 LED 产品合作，LED 应用市场开发，制定、推广 LED 产品相关标准展开全面合作。双方将共享市场信息，在国家电网范围内及其他相关领域开展 LED 节能照明工程项目，双方在 LED 芯片、封装、应用产品方面开展合作，力争金额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协议有效期为 3 年。目前，LED 应用正在逐步渗透，特别是 LED 照明产品渗透速度快。加大 LED 产业链一体化布局是公司的发展战略之一，本次合作意义深远，有利于提高公司 LED 产品 in 应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奠定基础。（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8,906,800	16.54				-144,401,378	-144,401,378	94,505,422	6.5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38,906,800	16.54				-144,401,378	-144,401,378	94,505,422	6.5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38,906,800	16.54				-144,401,378	-144,401,378	94,505,422	6.5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5,106,976	83.46				144,401,378	144,401,378	1,349,508,354	93.46
1、人民币普通股	1,205,106,976	83.46				144,401,378	144,401,378	1,349,508,354	93.4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44,013,776	100				0	0	1,444,013,776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股改重组时，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业绩承诺，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按照“锁一爬二”的规定安排股份上市，上市时间为每年 7 月 8 日。

2011 年 12 月 16 日，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承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详见公司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故其持有公司应在 2012 年 7 月 8 日办理上市的手续股份推迟到 2013 年 3 月 20 日上市。

3、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经 2013 年 5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3 年 6 月 17 日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 2013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和 2014 年 1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1 号）核准，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共发行股份 15,137.614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595,389,922 股，其中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合计持有

766,345,413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48.03%。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238,906,800	144,401,378		94,505,422	承若锁定	2013-7-9
合计	238,906,800	144,401,378		94,505,42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经本公司 2010 年 3 月 1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600 万股（含 10,600 万股），且不低于 4,000 万股（含 4,000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298,000 万元，投资建设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的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2010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76 号）（上述事项已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2010 年 4 月 1 日、2010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201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实施完毕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0,100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净额 297,960.00 万元人民币事项，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6,4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46,52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的股份数量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2	505,759,725	0	0	417,330,000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0	245,448,074	0	94,505,422	184,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2	27,709,855	410,058	0	未知
王文彬	其他	1.66	24,000,000	24,000,000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26	18,187,159	4,039,304	0	未知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成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8	17,026,131	17,026,131	0	未知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稳健分层型财富 1 期指定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9	15,752,437	2,377,563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14,807,234	0	0	未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14,011,920	1,999,954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11,096,345	11,096,345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505,759,725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50,942,65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709,855			人民币普通股		
王文彬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8,187,159			人民币普通股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成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026,131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稳健分层型财富 1 期指定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752,43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07,23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4,011,92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96,345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是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限售条件
1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94,505,422	2014-7-8	其所持 54,297,000 股法人股在 36 个月之内不上市流通，自追加对价履行完毕或确认追加对价无需履行之日起获得流通权，并自该日起按照“锁一爬二”的规定安排股份 2012 年 7 月 8 日开始上市。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林秀成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22 日
组织机构代码	70545575-0
注册资本	255,000,000
主要经营业务	1、电子产品销售；2、光电产业投资；3、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4、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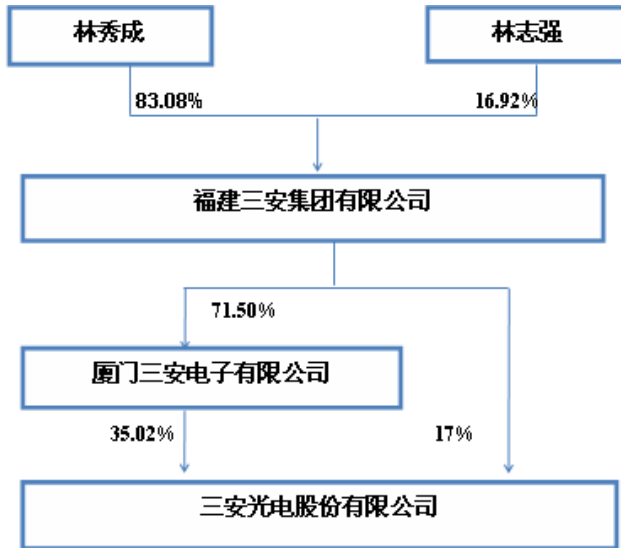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自然人

姓名	林秀成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1992 年 10 月至今一直担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林秀成先生及其儿子林志强先生持有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71.50%，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5.02%，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17%，林秀成先生女婿林科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0.0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52.07%。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林秀成	2001-7-4	15612918-5	1,000,000,000	从事冶金、矿产、电子、商业、房地产、仓储业、特种农业及其他行业的项目投资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零售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产品及软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矿产品。（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为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秀成先生。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林秀成	董事长	男	59	2011-7-11	2014-7-10						32.36
林志强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40	2011-11-17	2014-7-10					41.28	
阚宏柱	董事	男	45	2011-7-11	2014-7-10	702,641	702,641				28.93
韦大曼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57	2011-12-1	2014-7-10	355,500	355,500			55	
孙燕红	独立董事	女	62	2013-12-12	2014-7-10					0.6	
翁君奕	独立董事	男	59	2013-12-12	2014-7-10					0.6	
彭万华	独立董事	男	75	2013-12-12	2014-7-10					0.6	
周勤业	监事会主席	男	62	2013-12-12	2014-7-10					0	
王笃祥	监事	男	41	2011-7-11	2014-7-10					21.98	
林柏泓	监事	男	38	2013-12-12	2014-7-10					10.53	
黄智俊	财务总监	男	61	2011-7-11	2014-7-10	311,000	311,000			45	
郭志刚	副总经理	男	52	2011-7-11	2014-7-10	258,260	258,260			45	
林海	副总经理	男	49	2011-7-11	2014-7-10	250,000	337,500	87,500	增持	45	
王庆	董事会秘书	男	37	2013-3-15	2014-7-10					29.17	
合计	/	/	/	/	/	1,877,401	1,964,901	87,500	/	294.76	61.29

林秀成：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先后担任任安溪县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政协安溪县第六届、第七届常委、泉州市第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人大代表、政协安溪县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委员会副主席、福建省第十届、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国际商会福建省商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曾任福建省安溪县三安铁合金联合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省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安美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林志强：大专学历，经济师，先后担任过福建省安溪县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厦门市思明区第十四届、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曾任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厦门市国光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漳州市国光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阚宏柱：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博士，上海财经大学博士后。曾任职于合肥市肥东县石塘镇政府、肥东县龙城毛巾厂副厂长、厦门艾帝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成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总办副主任、北京办事处主任、项目建设副总指挥。现任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公司董事。

韦大曼：硕士学历，曾任职三钢机械制造公司总经理、三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三钢闽光公司副总经理、三钢集团公司处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孙燕红：女，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担任北京市财政局处长、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行业党委副书记。现任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翁君奕：男，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职于山西临汾纺织厂。现任职于厦门大学教授。

彭万华：男，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厦门华联电子公司总工程师、中国光协光电器件分会秘书长。

周勤业：男，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职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和重大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司法鉴定委员会委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河仁慈善基金会理事，复旦大学、厦门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兼职教授，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笃祥：硕士学位，2002年9月开始在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

林柏泓：男，硕士学历，曾任职于南洋信息技术开发服务公司销售代表，菲律宾侨中学院教师，菲华商联总会秘书，漳州嘉年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行政主管，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办主任。现任公司总经办主任助理。

黄智俊：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三明钢铁厂，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郭志刚：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三明钢铁厂炼铁厂生产科长、三明钢铁厂炼铁厂厂长、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林海：硕士学历，曾任职国贸集团特区保税品公司业务主办、厦门鑫鼎盛证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研究员、厦门宝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科长、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营运中心总经理。

王庆：男，大学学历，历任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武汉信博财务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律部经理、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离任独立董事黄美纯先生、林志扬先生领取薪酬 14.40 万元，离任监事会主席柯永瑞先生领取报酬 16.82 万元。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林秀成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阚宏柱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阚宏柱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翁君奕	厦门大学	教授
孙燕红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薪酬方案经薪酬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讨论决定后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及考评管理办法，考核经营业绩等指标，确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责任考核制度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酬合计约为 325.98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吴志强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黄美纯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已到
林志扬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已到
马永义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已到
孙燕红	独立董事	聘任	选举
翁君奕	独立董事	聘任	选举
彭万华	独立董事	聘任	选举
柯永瑞	监事会主席	离任	个人原因
贺睿	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周勤业	监事会主席	聘任	选举
林柏泓	监事	聘任	选举

五、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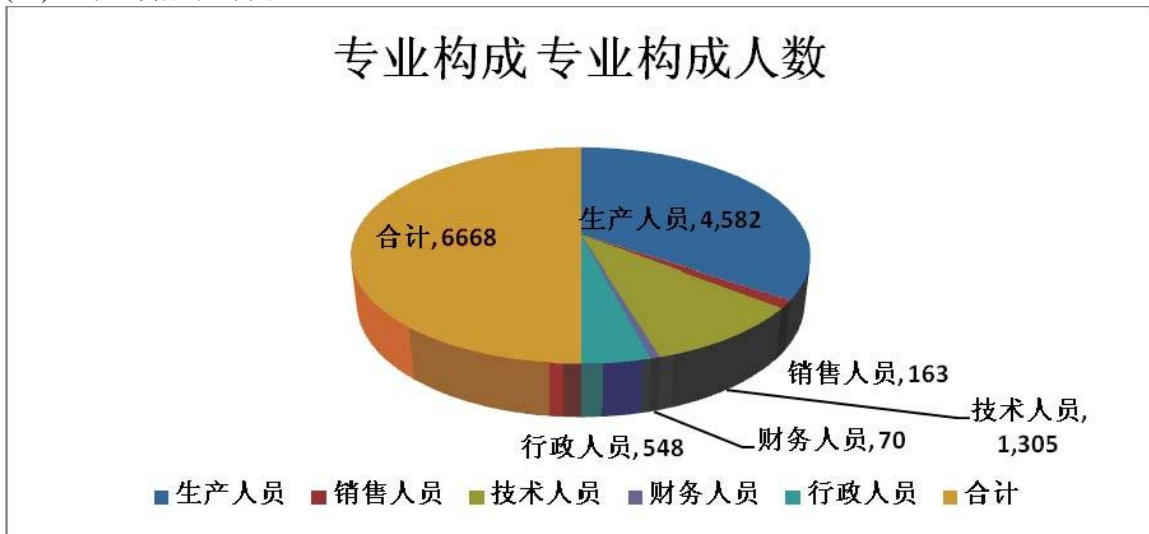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1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25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66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582
销售人员	163
技术人员	1,305
财务人员	70
行政人员	548
合计	6,66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 (人)
博士	35
硕士、研究生	242
本科	1,579
大专	1,822
中专及以下	2,990
合计	6,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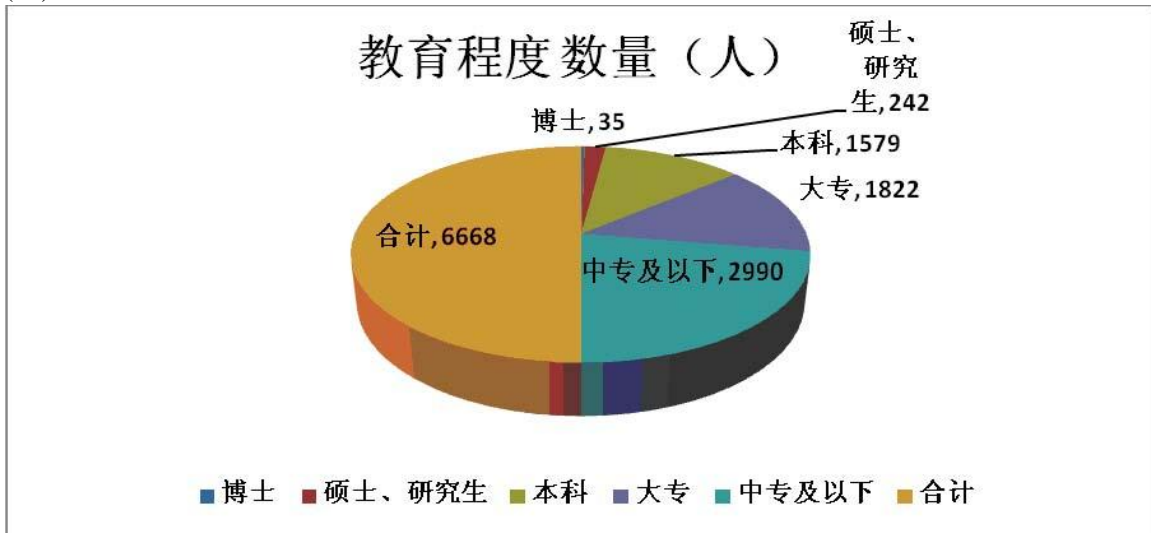
(二) 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法规，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
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明确了薪酬管理办法。同时，公司也根据所在区域工资涨幅，适时上
调。

(三) 专业构成统计图:



(四) 教育程度统计图: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各施其责、规范运作，形成权责分明、协调运作的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已基本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要求执行，进一步加强内幕信息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比较完善，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法》的要求基本相符。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查询索引	披露日期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6-17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告》的议案；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6、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7、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9、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11、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12、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14、审议通过了《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暨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3-6-18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7-5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3-7-6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8-6	审议通过了公司为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泉州分行	上海证券报、证券	2013-8-7

临时股东大会		申请 15,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8-21	审议通过了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3-8-22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0-11	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3-10-12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2-12	1、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3-12-13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林秀成	否	17	17	12	0		否
林志强	否	17	17	12	0		否
阚宏柱	否	17	16	11	1		否
韦大曼	否	17	17	12	0		否
孙燕红	是	1	1	0	0		否
翁君奕	是	1	1	0	0		否
彭万华	是	1	1	0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2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其他

公司独立董事孙燕红女士、翁君奕先生、彭万华先生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后担任职务。之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马永义先生、林志扬先生、黄美纯先生在 2013 年年度非常优秀的完成了本职工作。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个委员会中均有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二，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工作勤勉尽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了了解，对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并积极运用专业知识献计献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董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确保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业务：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除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外，并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人员：公司拥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与控股股东作到了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任职，并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生产体系、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生产经营独立。

机构：公司拥有独立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能保证本公司按产品质量要求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所有职能部门均独立行使职权，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和完善自己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

财务：公司设置独立的会计部门、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开设独立的银行帐户。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已经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公司相关人事用工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股份公司总部、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境内部分)、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和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7.3%,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8.66%;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股份及芯片板块中公司治理、发展战略、风险评估、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研究与开发、生产管理、市场营销、投资管理、印章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等模块,光伏应用板块中采购管理、产管理、市场销售、生产管理、社会责任、研究与开发等模块,衬底板块中采购管理、生产管理等模块,车灯应用板块中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生产管理、社会责任等模块。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在2012年12月31日在内控的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查明原因,依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遗漏信息补充更正情况。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王郁、彭翔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4）010689 号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光电）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三安光电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三安光电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安光电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郁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翔

中国武汉 2014年4月13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3,658,394.48	1,496,866,167.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80,824,419.56	659,315,795.64
应收账款		905,542,906.99	784,991,234.36
预付款项		773,305,107.58	814,251,565.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875,589.03	5,687,981.1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5,293,298.30	76,575,768.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48,407,166.29	926,577,706.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94,626.96	4,017,971.1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642,501,509.19	4,768,284,189.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8,839,001.11	99,267,466.3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67,619,343.34	4,404,185,596.93
在建工程		1,545,504,869.18	1,133,082,926.51
工程物资		960,174.14	933,521.1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39,579,245.62	992,126,560.57
开发支出		180,963,326.32	217,287,317.04
商誉		10,383,630.39	0.00
长期待摊费用		769,069.60	1,954,284.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63,600.75	26,026,422.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03,582,260.45	6,874,864,096.21
资产总计		13,346,083,769.64	11,643,148,285.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2,709,000.00	9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4,588,111.55	47,461,672.89
应付账款		557,299,371.35	461,460,784.87
预收款项		21,366,496.84	5,011,915.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9,844,597.28	26,789,535.84
应交税费		-116,413,540.31	-211,240,676.34
应付利息		1,715,030.01	882,323.2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274,539.16	36,499,290.6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4,034,060.00	81,3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29,417,665.88	1,388,214,846.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54,998,051.50	2,429,032,111.5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584,984.35	5,086,124.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57,108,619.25	1,527,797,420.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13,691,655.10	3,961,915,656.09
负债合计		6,343,109,320.98	5,350,130,502.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44,013,776.00	1,444,013,776.00
资本公积		3,155,090,173.92	2,972,986,611.6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8,880,898.13	123,724,394.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02,967,780.09	1,500,939,309.1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48,269.94	51,93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67,504,358.20	6,041,716,029.47
少数股东权益		35,470,090.46	251,301,754.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2,974,448.66	6,293,017,783.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46,083,769.64	11,643,148,285.96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智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1,349,080.46	466,455,607.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2,788,767.11	2,166,909.60
应收股利		480,000,000.00	32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77,470,302.97	482,171,010.6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11,608,150.54	1,275,793,527.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38,281,556.55	5,147,028,883.5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989.16	24,683.5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38,310,545.71	5,147,053,567.17
资产总计		6,749,918,696.25	6,422,847,094.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355,783.85	69,571.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93,439,396.50	1,131,916,586.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94,795,180.35	1,431,986,157.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94,795,180.35	1,431,986,157.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44,013,776.00	1,444,013,776.00
资本公积		2,974,486,911.66	2,972,986,611.6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8,880,898.13	123,724,394.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7,741,930.11	450,136,154.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55,123,515.90	4,990,860,936.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49,918,696.25	6,422,847,094.46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智俊

合并利润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732,067,368.29	3,363,158,183.93
其中:营业收入		3,732,067,368.29	3,363,158,183.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29,864,480.94	2,871,212,476.77
其中:营业成本		2,379,385,440.47	2,463,345,207.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74,897.82	7,615,271.11
销售费用		26,102,301.39	27,028,804.64
管理费用		344,885,557.21	237,374,532.58
财务费用		174,628,615.23	106,216,675.13
资产减值损失		-6,412,331.18	29,631,985.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62,698.44	17,885,328.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5,156.01	1,776,410.7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7,165,585.79	509,831,035.59
加:营业外收入		458,925,640.41	506,032,718.10
减:营业外支出		2,102,515.99	1,300,774.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70,674.39	308,279.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3,988,710.21	1,014,562,979.12
减:所得税费用		233,773,986.15	195,511,847.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0,214,724.06	819,051,13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5,987,729.59	810,041,623.21
少数股东损益		-5,773,005.53	9,009,507.9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2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2	0.56
七、其他综合收益		-3,500,207.92	123,813.77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26,714,516.14	819,174,94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2,487,521.67	810,165,436.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73,005.53	9,009,507.99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智俊

母公司利润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351,054.07	14,247,934.92
财务费用		3,521,229.93	210,187.80
资产减值损失		17,949,579.52	5,642,481.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3,394,177.41	340,159,481.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73,677.04	-949,435.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1,572,313.89	320,058,877.56
加：营业外收入		20.26	6,784,962.00
减：营业外支出		7,300.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1,565,034.15	326,843,839.5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565,034.15	326,843,839.5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1,565,034.15	326,843,839.56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智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0,912,416.78	2,023,616,607.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522,004.11	2,136,112.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601,289.32	325,133,59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7,035,710.21	2,350,886,31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8,225,468.96	1,264,081,200.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7,927,121.08	288,768,68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959,199.17	319,152,21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644,777.99	74,240,78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1,756,567.20	1,946,242,88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279,143.01	404,643,430.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67,854.45	35,769,651.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8,014.80	94,784.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915,000.00	112,85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820,869.25	148,718,436.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0,898,038.30	1,404,697,801.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9,478,735.76	40,126,289.8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9,978,956.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0,355,730.53	1,444,824,09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534,861.28	-1,296,105,655.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51,839,000.00	2,623,453,322.8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1,839,000.00	2,623,453,322.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10,480,000.00	1,057,505,666.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4,863,869.38	631,917,817.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18,851.45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7,262,720.83	1,689,423,48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23,720.83	934,029,839.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2,814.93	229,414.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3,126,624.17	42,797,028.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6,866,167.20	1,454,069,138.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739,543.03	1,496,866,167.20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智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997,875.59	22,085,18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997,875.59	22,085,18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5,367.09	1,509,088.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6,877.43	15,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961,206.99	275,317,50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383,451.51	276,841,59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14,424.08	-254,756,414.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67,854.45	35,769,651.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5,000,000.00	488,393,520.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467,854.45	524,163,172.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00.00	6,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1,826,05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56,661,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839,050.00	66,667,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28,804.45	457,495,672.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4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4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349,755.16	444,842,784.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349,755.16	544,842,78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349,755.16	-144,842,784.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8.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106,526.63	57,895,915.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455,607.09	408,559,691.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349,080.46	466,455,607.09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智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4,013,776.00	2,972,986,611.66			123,724,394.71		1,500,939,309.12	51,937.98	251,301,754.12	6,293,017,78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44,013,776.00	2,972,986,611.66			123,724,394.71		1,500,939,309.12	51,937.98	251,301,754.12	6,293,017,783.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2,103,562.26			45,156,503.42		702,028,470.97	-3,500,207.92	-215,831,663.66	709,956,665.07
(一)净利润							1,035,987,729.59		-5,773,005.53	1,030,214,724.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3,500,207.92		-3,500,207.92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35,987,729.59	-3,500,207.92	-5,773,005.53	1,026,714,516.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2,103,562.26							-210,058,658.13	-27,955,095.8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82,103,562.26							-210,058,658.13	-27,955,095.87
(四)利润分配					45,156,503.42		-333,959,258.62			-288,802,755.20
1.提取盈余公积					45,156,503.42		-45,156,503.4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8,802,755.20			-288,802,755.2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44,013,776.00	3,155,090,173.92			168,880,898.13		2,202,967,780.09	-3,448,269.94	35,470,090.46	7,002,974,448.6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4,013,776.00	2,972,986,611.66			91,040,010.75		1,156,786,202.67		242,220,370.34	5,907,046,971.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44,013,776.00	2,972,986,611.66			91,040,010.75		1,156,786,202.67		242,220,370.34	5,907,046,971.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684,383.96		344,153,106.45	51,937.98	9,081,383.78	385,970,812.17
(一)净利润							810,041,623.21		9,009,507.99	819,051,131.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51,937.98	71,875.79	123,813.77
上述(一)和(二)小计							810,041,623.21	51,937.98	9,081,383.78	819,174,944.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2,684,383.96		-465,888,516.76			-433,204,132.80
1.提取盈余公积					32,684,383.96		-32,684,383.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433,204,132.80			-433,204,132.8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44,013,776.00	2,972,986,611.66			123,724,394.71		1,500,939,309.12	51,937.98	251,301,754.12	6,293,017,783.59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智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4,013,776.00	2,972,986,611.66			123,724,394.71		450,136,154.58	4,990,860,936.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44,013,776.00	2,972,986,611.66			123,724,394.71		450,136,154.58	4,990,860,936.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300.00			45,156,503.42		117,605,775.53	164,262,578.95
(一)净利润							451,565,034.15	451,565,034.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1,565,034.15	451,565,034.1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300.00						1,500,3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500,300.00						1,500,300.00
(四)利润分配					45,156,503.42		-333,959,258.62	-288,802,755.20
1.提取盈余公积					45,156,503.42		-45,156,503.4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8,802,755.20	-288,802,755.2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44,013,776.00	2,974,486,911.66			168,880,898.13		567,741,930.11	5,155,123,515.9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4,013,776.00	2,972,986,611.66			91,040,010.75		589,180,831.78	5,097,221,230.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44,013,776.00	2,972,986,611.66			91,040,010.75		589,180,831.78	5,097,221,230.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684,383.96		-139,044,677.20	-106,360,293.24
(一)净利润							326,843,839.56	326,843,839.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6,843,839.56	326,843,839.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2,684,383.96		-465,888,516.76	-433,204,132.80
1.提取盈余公积					32,684,383.96		-32,684,383.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3,204,132.80	-433,204,132.8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44,013,776.00	2,972,986,611.66			123,724,394.71		450,136,154.58	4,990,860,936.95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智俊

三、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2008 年 6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完成向三安集团的子公司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114,945,392 股股份以购买其 LED（发光二极管）外延片及芯片经营性资产的方案。200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名称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4,401.3776 万股。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000000008971。

公司注册资本：144,401.3776 元。

公司注册地：中国湖北省荆州市。

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荆州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口。

公司经营范围：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可营业。）

公司的母公司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林秀成，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财务报表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

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①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②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A、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D、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内部交易对合并报表的影响编制。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

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则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

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年末余额前5名的应收款项及其他不属于前5名、但年末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总额10%（含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组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含2年）	5%	5%
2—3年（含3年）	15%	15%
3—4年（含4年）	30%	30%
4—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公司搜集的信息证明该债务人已经出现资不抵债、濒临破产、债务重组、兼并收购等情形的，影响该债务人正常履行信用义务的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个别认定计提。

11、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物资采购、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年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2、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

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佣金等与权益性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自权益性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发行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确定。

③企业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是否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取得等进行划分，并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权益法进行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应当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④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

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应当按照本公司“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年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4、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8-25	5	3.8-11.875
运输工具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

租赁为融资租赁。

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3)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

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长期借款贷款管理费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9、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

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执行。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1、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回购本公司股份，应按照成本法确定对应的库存股成本。

注销的库存股成本高于对应股本成本的，依次冲减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注销的库存股成本低于对应股本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

转让的库存股，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收入低于库存股成本的，依次冲减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2、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3、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5、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

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①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2013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2013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在2013年度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9、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

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0、公司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公司尚无年金计划。

(三) 税项

1、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2、营业税税率为营业收入的5%。

3、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7%。

4、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3%。

5、地方教育发展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2%。

6、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淮南三科贸易有限公司、青海日芯能源有限公司、厦门日芯能源有限公司和安徽三安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2)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6日被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厦高办[2011]7号文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本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取得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二所2011年[0001]号所得税减、免备案通知书，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享受税收优惠；本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4)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5日取得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芜税通[2014]552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对公司201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备案；本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5)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取得GR20133400019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6) Suncore Photovoltaic Incorporated、Lightera Corporation、Luminus Devices, Inc的企业所得税率：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8,333,333美元的，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适用15%—39%的超额累进税率；应纳税所得额高于18,333,333美元的，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适用35%的税率；加利福尼亚州州企业所得税适用8.84%的税率；特拉华州州企业所得税适用8.7%的税率。

7、其他税项：包括价格调节基金、水利基金等，按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厦门三安）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工业生产	36,000	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天津三安）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工业生产	60,000	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安徽三安）	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	工业生产	298,000	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的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简称芜湖安瑞）	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	工业生产	8,000	LED 封装、应用，汽车照明灯具其他应用领域各种相关零部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日芯光伏）	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	工业生产	42,990.45	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地面太阳能应用光伏（含高倍聚光光伏）组件和系统，提供与产品相关的各项技术服务，与产品相关的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Suncore Photovoltaic Incorporated (简称 SPI)	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德拉萨州	研发	USD 0.00001	高倍聚光太阳能的研发
淮南三科贸易有限公司 (简称淮南三科)	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	贸易	50	货物进出口及代理业务、技术进出口；销售太阳能光伏设备和系统、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讯器材、电线电缆、电动工具、家用电器、机电设备、通讯器材、照相器材、健身器材、音响设备、酒店设备、汽摩配件、工具刀具、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电脑及配件、印刷机械、办公设备、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工艺礼品、玩具、金属材料、钢丝绳、阀门、管道配件、轴承、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服装鞋帽、服装服饰、纺机配件、纺织原料、针纺织品、皮件制品、化妆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青海日芯能源有限公司 (简称青海日芯)	有限责任公司	格尔木	工业生产	20,000	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的开发、咨询；光伏电站建设；太阳能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和销售(以上项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经营)
厦门日芯能源有限公司 (简称厦门日芯)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工业生产	20,000	建设光伏并网发电电站；光伏设备及相关发电模组产品的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工程设计、建设、技术咨询、维修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简称福建晶安)	有限责任公司	安溪	工业生产	50,000	半导体电子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Lightera Corporation	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研发	USD 100	LED 照明应用装置的研发与销售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安徽三安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三安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	工业生产	5,000	照明行业技术研发及推广；照明器件及相关电子控制系统的销售；照明系统工程设计、安装、维修服务；照明解决方案及相关配套服务；照明器件及相关电子控制系统的进出口贸易；灯光设计工程、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器开关、照明线路系统设计，灯具灯饰、显示屏、景观照明器件等服务提供及相关设备的进出口贸易；全色系超高亮度 LED 外延片、芯片的销售

子公司全称	年末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 子公司投资的 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 合并 报表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558.10		100	100	是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79,978.20		100	100	是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98,000.00		100	100	是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4,080.00		51	51	是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8,734.99		100	100	是
Suncore Photovoltaic Incorporated	2,277.56		100	100	是
淮南三科贸易有限公司	50.00		100	100	是
青海日芯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100	是
厦门日芯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100	是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100	是
Lightera Corporation	23,454.48		100	100	是
安徽三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	100	是

注：Suncore Photovoltaic Incorporated、淮南三科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日芯能源有限公司系由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其100%的股权；青海日芯能源有限公司系由厦门日芯能源有限公司和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并持有其100%的股权。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本期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35,470,090.46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Luminus Devices, Inc	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马萨 诸塞州	研发	USD 2,200	LED 照明应用装 置的研发与销售

子公司全称	年末实际出资额 (折合人民币万 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比 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Luminus Devices, Inc	13,413.18		100	100	是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淮南三科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投资设立，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取得注册号 3404950000032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日芯光伏对该公司累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

(2) 青海日芯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投资设立，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取得注册号 6328010700094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日芯光伏及其子公司厦门日芯对该公司累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

(3) 厦门日芯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投资设立，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取得注册号 3502001000195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日芯光伏对该公司累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

(4) 经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 Lightera Corporation 以自有货币资金 2,200 万美元收购美国 Luminus Devices, Inc. 100% 股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Lightera Corporation 对该公司累计投资金额为 2,200 万美元。

(5) 安徽三安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本年度投资设立，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取得注册号 3402930000093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该公司累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

3、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金额单位：折合人民币元）

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淮南三科贸易有限公司	-720,962.68	-1,220,962.68

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青海日芯能源有限公司	198,782,594.05	-1,217,405.95
厦门日芯能源有限公司	200,018,940.09	18,940.09
Luminus Devices, Inc	109,791,536.34	-24,509,235.07
安徽三安科技有限公司	155,764,818.48	105,764,818.48

4、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原币	折合人民币（注）	
Luminus Devices, Inc	USD1,703,100.00	10,383,630.39	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注：按报告期期末汇率折算。

Lightera Corporation系公司2012年度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LED照明应用装置的研发与销售；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该公司累计投资金额为3,800万美元。Luminus Devices, Inc.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成立于2002年8月28日，主营业务是开发和生产用于要求高亮度的照明设备。

2013年6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决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Lightera Corporation以自有货币资金2,200万美元收购美国Luminus Devices, Inc. 100%股权。

根据Mirus CapitalAdvisors, Inc.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8月20日，Luminus Devices, Inc.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2,029.69万美元。2013年8月20日，Lightera Corporation支付了全部股权收购款共计2,200万美元。2013年8月21日，美国特拉华州州务卿办公室批准了该项合并，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办理完毕。Luminus Devices, Inc.于2013年9月1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Lightera Corporation将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170.31万美元确认为商誉。

Luminus Devices, Inc.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购买日至报告期期末（折合人民币）		
	收入	净利润	现金净流量
Luminus Devices, Inc	40,621,299.55	-24,509,235.07	-2,949,716.72

5、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Suncore Photovoltaic Incorporated、Lightera Corporation、

Luminus Devices, Inc 系在美国注册并经营的子公司，公司本报告期对上述子公司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如下：

-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美元对人民币的即期汇率折算。
- (2) 所有者权益项目中的实收资本采用发生时的美元对人民币的即期汇率折算。
- (3) 利润表中的各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即本报告期美元对人民币的平均汇率折算。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年末余额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年初余额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本年发生额指 2013 年累计金额，上年发生额指 2012 年累计金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426,482.47	337,542.72
银行存款	783,313,060.56	1,496,425,305.60
其他货币资金	69,918,851.45	103,318.88
合计	853,658,394.48	1,496,866,167.20

项目	年末余额			
	币种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金	RMB	426,482.47	1.0000	426,482.47
	小计			426,482.47
银行存款	RMB	754,852,582.39	1.0000	754,852,582.39
	USD	4,613,365.03	6.0969	28,127,225.26
	HKD	423,041.43	0.7862	332,595.17
	EUR	78.12	8.4189	657.68
	JAP	1.00	0.0578	0.06
	小计			783,313,060.56
其他货币资金	RMB	69,918,851.45	1.0000	69,918,851.45
	小计			69,918,851.45

项目	年末余额			
	币种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合计				853,658,394.48

项目	年初余额			
	币种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金	RMB	337,542.72	1.0000	337,542.72
	小计			337,542.72
银行存款	RMB	1,449,701,779.26	1.0000	1,449,701,779.26
	USD	7,378,873.47	6.2855	46,379,909.20
	HKD	422,998.63	0.8108	342,967.29
	EUR	78.13	8.3176	649.85
	小计			1,496,425,305.60
其他货币资金	RMB	103,318.88	1.0000	103,318.88
	小计			103,318.88
合计				1,496,866,167.20

注 1：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已办理质押的定期存款。

注 2：厦门三安以 1,4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并由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取得保证质押借款，详见本报告附注（五）18。

注 3：货币资金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账面余额减少 42.97%，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8,846,255.66	345,178,343.66
商业承兑汇票	501,978,163.90	314,137,451.98
合计	780,824,419.56	659,315,795.64

(2) 年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013/9/26	2014/3/26	10,036,685.76	
福州鑫智贸易有限公司	2013/9/27	2014/3/27	10,000,000.00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4	2014/5/14	8,205,468.22	
四川柏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3/12/27	2014/3/27	8,000,000.00	
福建省莆田市兴达化肥有限公司	2013/9/28	2014/3/27	5,000,000.00	

(3) 应收关联方票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六）7。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15,345,303.09	99.79%	9,802,396.10	1.07%
组合1	915,345,303.09	99.79%	9,802,396.10	1.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56,186.21	0.21%	1,956,186.21	100.00%
合计	917,301,489.30	100.00%	11,758,582.31	1.28%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92,164,772.58	99.72%	8,254,525.96	1.04%
组合1	792,164,772.58	99.72%	8,254,525.96	1.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240,967.78	0.28%	1,159,980.04	51.76%
合计	794,405,740.36	100.00%	9,414,506.00	1.19%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慈溪晶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75,398.52	账龄长, 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昭城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30,425.54	账龄长, 无法收回	否
安徽乾正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12,000.00	账龄长, 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海辰光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11,946.06	账龄长, 无法收回	否
苏州玄照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	106,658.54	账龄长, 无法收回	否
银河星元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01,481.00	账龄长, 无法收回	否
其他零星款项	货款	680,427.91	账龄长,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418,337.57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169,349.83	1 年以内	6.3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82,533.48	1 年以内	4.9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28,786.79	1 年以内	3.65%
深圳市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22,772.01	1 年以内	3.52%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66,283.03	1 年以内	3.41%
合计		200,469,725.14		21.85%

(5) 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六）7。

(6)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05,588,237.32	98.93%	9,055,882.37
1年至2年（含2年）	7,425,334.79	0.81%	371,266.73
2年至3年（含3年）	2,161,815.31	0.24%	324,272.30
3年至4年（含4年）	169,915.67	0.02%	50,974.70
合计	915,345,303.09	100.00%	9,802,396.10

账龄结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85,075,780.04	99.11%	7,850,757.78
1年至2年（含2年）	6,595,807.10	0.83%	329,790.36
2年至3年（含3年）	493,185.44	0.06%	73,977.82
合计	792,164,772.58	100.00%	8,254,525.96

(7)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选择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56,186.21	1,956,186.21	100%	对方财务状况恶化，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956,186.21	1,956,186.21		

4、预付帐款

(1) 预付帐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8,509,982.22	36.01%	502,415,512.93	61.70%
1年至2年（含2年）	192,384,828.55	24.88%	309,953,800.72	38.07%
2年至3年（含3年）	301,870,805.29	39.04%	1,468,251.64	0.18%
3年以上	539,491.52	0.07%	414,000.00	0.05%
合计	773,305,107.58	100.00%	814,251,565.2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淮南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301,377,000.00	1-3 年	预付土地款
安溪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165,390,000.00	1-2 年	预付土地款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18,284.95	1 年以内	设备、材料款
中安重工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62,444.13	1-2 年	设备、材料款
芜湖信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71,738.20	1 年以内	设备款

(3) 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六）7。

(5)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主要系尚未结算的土地使用权购买款项、工程及材料预付款。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9,299,494.96	100.00%	4,006,196.66	2.23%
组合1	179,299,494.96	100.00%	4,006,196.66	2.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79,299,494.96	100.00%	4,006,196.66	2.23%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8,522,009.81	100.00%	1,946,241.31	2.48%
组合1	78,522,009.81	100.00%	1,946,241.31	2.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78,522,009.81	100.00%	1,946,241.31	2.48%

注：其他应收款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账面余额增加128.34%，主要系子公司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按政策确认的太阳能发电设备销售补贴款增加所致。

(2)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福州久策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预付款	352,493.51	账龄长，无法收回	否

单位名称	应收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合计		352,493.51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金额、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淮南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11,141,590.00	1年以内、1-2年	61.99%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非关联方	30,000,000.00	1年以内	16.73%
合计		141,141,590.00		78.72%

(5)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六）7。

(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8,462,004.00	88.38%	1,584,620.04
1年至2年（含2年）	15,562,038.40	8.68%	778,101.93
2年至3年（含3年）	2,120,496.83	1.18%	318,074.52
3年至4年（含4年）	2,500,765.05	1.39%	750,229.52
4年至5年（含4年）	158,040.06	0.09%	79,020.03
5年以上	496,150.62	0.28%	496,150.62
合计	179,299,494.96	100.00%	4,006,196.66

注：安徽三安本报告期将三年以上预付款项1,572,051.49元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原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3,235,070.38	93.28%	732,350.69
1年至2年（含2年）	2,923,062.28	3.72%	146,153.11
2年至3年（含3年）	1,344,393.56	1.71%	201,659.06
3年至4年（含4年）	188,938.06	0.24%	56,681.42

账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4年至5年（含4年）	42,297.00	0.05%	21,148.50
5年以上	788,248.53	1.00%	788,248.53
合计	78,522,009.81	100.00%	1,946,241.31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物资采购	9,339,517.92		9,339,517.92
原材料	307,321,480.46		307,321,480.46
低值易耗品	25,124.12		25,124.12
半成品	103,124,693.26		103,124,693.26
库存商品	502,357,437.09	9,112,006.13	493,245,430.96
委托加工物资	10,429,849.88		10,429,849.88
在产品	224,012,499.48	911,522.01	223,100,977.47
发出商品	1,820,092.22		1,820,092.22
合计	1,158,430,694.43	10,023,528.14	1,148,407,166.29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物资采购	4,921,702.85		4,921,702.85
原材料	169,947,212.08		169,947,212.08
低值易耗品	43,800.18		43,800.18
半成品	114,530,662.94		114,530,662.94
库存商品	425,077,207.63	18,492,561.13	406,584,646.50
委托加工物资	159,636.00		159,636.00
在产品	234,511,817.77	4,121,771.79	230,390,045.98
合计	949,192,039.45	22,614,332.92	926,577,706.53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18,492,561.13		9,380,555.00		9,112,006.13
在产品	4,121,771.79		3,210,249.78		911,522.01
合计	22,614,332.92		12,590,804.78		10,023,528.14

7、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本企业 持股比例	本企业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 比例
联营企业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	刘旭阳	工业生产	30,000.00	30,000.00	10.00%	10.00%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荆州	李约瑟	工业生产	15,000.00	15,000.00	33.34%	33.34%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刘捷明	工业生产	10,000.00	9,500.00	21.05%	21.05%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苏烟源	工业生产	3,000.00	3,000.00	40.00%	4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万元)	年末负债总额 (万元)	年末净资产总额 (万元)	本年营业收入 总额(万元)	本年净利润(万元)
联营企业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7,240.51	103,410.57	33,829.94	7,145.81	859.65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8.26	5,101.41	15,086.85	8,322.53	554.14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9,135.77	322.99	8,812.78	128.38	-364.41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12,000,000.00	99,267,466.34	11,535,519.01	110,802,985.35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2,970,284.38	108,896.05	33,079,180.43	10.00%	10.00%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6,859,379.71	193,714.08	47,053,093.79	33.34%	33.34%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9,437,802.25	-767,091.12	18,670,711.13	21.05%	21.05%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40.00%	40.00%
二、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508,036,015.76		508,036,015.76	508,036,015.76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17.73%	17.73%
璨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85,536,015.76		485,536,015.76	485,536,015.76	19.77%	19.77%
合计	620,036,015.76	99,267,466.34	519,571,534.77	618,839,001.11		

注1：公司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五）7。

注2：长期股权投资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账面余额增加523.41%，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对璨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等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9、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正数增加, 负数减少)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5,362,333,752.63	1,242,879,887.37	17,170,515.01	-1,501,053.98	6,586,542,071.0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50,191,228.54	395,995,015.94		-413,101.05	1,445,773,143.43
机器设备	4,100,555,057.78	811,823,583.87	15,814,926.47	-499,441.20	4,896,064,273.98
运输设备	19,075,400.54	3,184,983.15	959,024.81	-	21,301,358.88
其他设备	192,512,065.77	31,876,304.41	396,563.73	-588,511.73	223,403,294.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958,148,155.70	574,587,579.62	13,702,285.49	-110,722.16	1,518,922,727.67
其中：房屋、建筑物	47,125,965.57	39,230,731.33	-	-7,140.58	86,349,556.32
机器设备	853,206,389.16	502,191,248.78	12,843,459.95	-35,772.10	1,342,518,405.89
运输设备	7,300,067.40	3,849,250.33	782,056.32	-	10,367,261.41
其他设备	50,515,733.57	29,316,349.18	76,769.22	-67,809.48	79,687,504.05
三、固定资产账面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 价值合计	4,404,185,596.93	——	——	——	5,067,619,343.3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03,065,262.97	——	——	——	1,359,423,587.11
机器设备	3,247,348,668.62	——	——	——	3,553,545,868.09
运输设备	11,775,333.14	——	——	——	10,934,097.47
其他设备	141,996,332.20	——	——	——	143,715,790.67

注1：本年折旧额为574,587,579.62元。

注2：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金额为1,150,496,317.11元。

注3：本年固定资产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五）17。

10、在建工程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及其安装项目	240,529,020.48		240,529,020.48	117,486,164.21		117,486,164.21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汽车 LED 灯具（一期）项目	40,148,281.07		40,148,281.07	66,791,612.82		66,791,612.82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	31,614,493.80		31,614,493.80	96,401,017.78		96,401,017.78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	329,815,841.59		329,815,841.59	520,658,800.05		520,658,800.05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蓝宝石衬底产业化项目	156,716,040.93		156,716,040.93	289,685,655.01		289,685,655.01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高倍聚光光伏发电系统及组件产业化项目	112,094,934.70		112,094,934.70	29,423,394.38		29,423,394.38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试验楼项目	6,551,505.73		6,551,505.73	12,636,282.26		12,636,282.26
青海日芯能源有限公司电站项目	628,034,750.88		628,034,750.88			
合计	1,545,504,869.18		1,545,504,869.18	1,133,082,926.51		1,133,082,926.51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年末余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年末余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机器设备及其安装项目	117,486,164.21	213,468,751.99	90,000,391.45	425,504.27	240,529,020.48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汽车 LED 灯具(一期)项目	66,791,612.82	18,479,624.85	45,122,956.60		40,148,281.07	6.55%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	96,401,017.78	65,203,494.47	128,115,938.45	1,874,080.00	31,614,493.80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	520,658,800.05	309,540,848.36	500,383,806.82		329,815,841.59	6.41%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蓝宝石衬底产业化项目	289,685,655.01	179,220,875.21	312,190,489.29		156,716,040.93	5.68%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高倍聚光光伏发电系统及组件产业化项目	29,423,394.38	148,559,535.31	65,887,994.99		112,094,934.70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试验楼项目	12,636,282.26	2,709,962.98	8,794,739.51		6,551,505.73	
青海日芯能源有限公司电站项目		628,034,750.88			628,034,750.88	
合计	1,133,082,926.51	1,565,217,844.05	1,150,496,317.11	2,299,584.27	1,545,504,869.18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万元)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万元)
机器设备及其安装项目	37,000.00	自有资金	89.45%	处于调试、安装阶段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汽车 LED 灯具（一期）项目	12,600.00	自有资金、借款	83.77%	处于调试阶段	821.23	651.72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	115,910.00	募集资金、借款及自有资金	88.81%	已投入生产运营，部分配套工程在建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	505,965.42	募集资金、借款及自有资金	80.73%	逐步生产运营，但仍有在建项目	17,296.50	3,948.58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蓝宝石衬底产业化项目	183,070.00	自有资金、借款、政府补助	25.61%	仍然处于建设期	504.01	447.38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高倍聚光光伏发电系统及组件产业化项目	58,161.15	自有资金、借款、政府补助	80.27%	逐步生产运营，但仍有在建项目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试验楼项目	1,809.72	自有资金	84.79%	仍然处于建设期		
青海日芯能源有限公司电站项目	100,000.00	自有资金	62.80%	仍然处于建设期		
合计	1,014,516.29				18,621.74	5,047.68

注1：在建工程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账面余额增加36.40%，主要系青海日芯能源有限公司电站项目开始建设及前期项目本期新增投入。

注2：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

11、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正数增加，负数减少）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054,537,095.16	301,133,789.73		-1,478,529.66	1,354,192,355.23
其中：土地使用权	838,063,818.02	25,573.00			838,089,391.02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正数增加，负数减少）	年末余额
专利或专有技术	197,397,171.02	272,177,006.14		-1,072,418.95	468,501,758.21
办公软件	19,076,106.12	4,060,877.18		-2,637.00	23,134,346.30
客户关系		24,870,333.41		-403,473.71	24,466,859.7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62,410,534.59	52,266,316.19		-63,741.17	114,613,109.61
其中：土地使用权	37,348,814.89	16,828,299.40			54,177,114.29
专利或专有技术	23,368,288.17	31,894,647.34		-44,383.88	55,218,551.63
办公软件	1,693,431.53	2,429,385.51		-1,285.02	4,121,532.02
客户关系		1,113,983.94		-18,072.27	1,095,911.6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专利或专有技术					
办公软件					
客户关系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92,126,560.57	——	——	——	1,239,579,245.62
其中：土地使用权	800,715,003.13	——	——	——	783,912,276.73
专利或专有技术	174,028,882.85	——	——	——	413,283,206.58
办公软件	17,382,674.59	——	——	——	19,012,814.28
客户关系		——	——	——	23,370,948.03

注 1：本年摊销额为 52,266,316.19 元。

注 2：本年无形资产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五）17。

12、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年末余额
			计入当期 损益	确认为 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项目研究开发 支出	217,287,317.04	223,640,896.42	28,480,361.93	231,438,889.53	45,635.68	180,963,326.32
合计	217,287,317.04	223,640,896.42	28,480,361.93	231,438,889.53	45,635.68	180,963,326.32

注：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年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29.00%。

13、商誉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流明公司		10,383,630.39		10,383,630.39	
合 计		10,383,630.39		10,383,630.39	

注1：2013年8月，Lightera Corporation收购Luminus Devices, Inc. 100%股权，支付收购款超过可辨认净资产的部分形成商誉，折合人民币10,383,630.39元。

注2：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贷款管理费	3,746,011.92		3,746,011.92		
其中：一年以内到期	2,109,761.91		2,109,761.91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226,244.06	1,402,509.36	2,265,056.86		1,363,696.56
其中：一年以内到期	1,908,209.19	594,626.96	1,908,209.19		594,626.96
合计	5,972,255.98	1,402,509.36	6,011,068.78		1,363,696.56
其中：一年以内到期	4,017,971.10	594,626.96	4,017,971.10		594,626.96

注1：厦门三安分别于2008年、2009年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借入长期借款合计47,600万元，该行收取贷款管理费9,520,000元，厦门三安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借款期限内摊销，本年度全部摊销完毕。

注2：安徽三安2010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等6家金融机构签署银团贷款合同，安徽三安当年支付贷款管理费7,150,004元，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借款期限内摊销，本年度全部摊销完毕。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51,409.13	5,178,519.53
累计折旧	17,115,696.47	14,571,659.12
递延收益	15,452,377.67	5,704,465.00
内部未实现收益	2,844,117.48	571,779.15
合计	38,963,600.75	26,026,422.80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23,606,308.07	33,836,134.27
累计折旧	114,104,643.15	94,855,926.58
递延收益	103,015,851.11	38,029,766.67
内部未实现收益	18,960,783.21	3,811,860.98
合计	259,687,585.54	170,533,688.50

(3) 本公司及芜湖安瑞、淮南三科、青海日芯等子公司预计未来期间不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账面余额增加49.71%，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16、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外币报表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折算影响 (正数增加, 负数减少)	
一、坏账准备	11,360,747.31	6,178,473.60		1,770,831.08	-3,610.86	15,764,778.97
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414,506.00	3,762,415.82		1,418,337.57	-1.94	11,758,582.31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46,241.31	2,416,057.78		352,493.51	-3,608.92	4,006,196.66
二、存货跌价准备	22,614,332.92		12,590,804.78			10,023,528.14
合计	33,975,080.23	6,178,473.60	12,590,804.78	1,770,831.08	-3,610.86	25,788,307.11

17、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

A、2008年12月22日, 厦门三安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以其拥有完全所有权的房地产(含土地)、机器设备提供抵押; 本年度厦门三安归还了上述借款并解除抵押。2012年7月17日, 芜湖安瑞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以其拥有完全所有权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和项目建成后的房产提供抵押。2013年9月4日, 厦门三安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以其拥有完全所有权的房地产(含土地)提供抵押。2013年9月5日, 厦门三安以定期存单质押, 并由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取得保证质押借款。2013年11月18日, 福建晶安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以其拥有完全所有权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和项目建成后的房产提供抵押。2013年11月25日, 安徽三安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以其拥有完全所有权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上述借款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五)18和26。

B、报告期内, 日芯光伏以收到的较大面额的银行承兑汇票向徽商银行淮南洞山路支行质押, 申请该银行作为承兑银行, 开具总面值等额的若干张更小面额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给该公司的供应

商。

C、2012年12月，安徽三安、日芯光伏分别向厦门国际银行厦门思明支行、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转让了应收账款共计449,489,800元，并于同月收到银行支付的共计389,606,420元的款项，余额59,883,380元已分别于2013年4月和2013年5月收回。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金额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价值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价值
其他货币资金		14,000,000.00		14,000,000.00
应收票据	47,461,672.89	110,813,949.08	47,461,672.89	110,813,949.08
应收账款	59,883,380.00		59,883,380.00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净值）	62,460,998.70	141,113,098.29	43,046,551.21	160,527,545.78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净值）	101,898,294.40		101,898,294.40	
在建工程	14,602,941.91	15,705,416.07		30,308,357.9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59,675,088.90	386,122,784.56	19,058,286.84	426,739,586.62
合计	345,982,376.80	667,755,248.00	271,348,185.34	742,389,439.46

18、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600,000,000.00	640,000,000.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80,000,000.00	
信用借款	482,709,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1,162,709,000.00	940,000,000.00

注 1：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为日芯光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取得保证借款 20,000.00 万元；本公司为福建晶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在中国银行安溪支行和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取得保证借款共计 40,000.00 万元。

注 2：厦门三安以定期存单质押，并由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取得保证质押借款 28,000.00 万元，本年度已归还 20,000.00 万元。

注 3：本公司分别在厦门银行富山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取得信用借款共计 20,000.00 万元；厦门三安分别在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取得信用借款共计 28,270.90 万元。

注 4：本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9、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4,588,111.55	47,461,672.89	274,588,111.55
合计	274,588,111.55	47,461,672.89	274,588,111.55

注 1：应付票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478.55%，主要系公司开具票据支付应付设备款、材料款增加所致。

注 2：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0、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557,299,371.35	461,460,784.87

注 1：本报告期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注 2：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六）7。

21、预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账款	21,366,496.84	5,011,915.18

注 1：预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26.31%，主要系公司现款后货交易增加所致。

注 2：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2、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497,736.76	375,489,222.95	372,189,589.43	29,797,370.28
二、职工福利费	200,725.08	28,346,198.87	28,546,923.95	
三、社会保险费	684.00	48,958,679.17	48,959,363.17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684.00	11,386,786.38	11,387,470.38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33,411,480.25	33,411,480.25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3. 失业保险费		2,039,244.47	2,039,244.47	
4. 工伤保险费		1,147,405.26	1,147,405.26	
5. 生育保险费		973,762.81	973,762.81	
四、住房公积金	90,390.00	12,319,537.66	12,362,700.66	47,22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9,102.38	339,102.38	
六、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625,761.09	625,761.09	
七、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79,613.76	179,613.76	
八、其他				
合计	26,789,535.84	466,258,115.88	463,203,054.44	29,844,597.28

23、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计缴标准
增值税	-397,209,236.63	-474,105,071.38	详见本报告附注（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9,028.67	1,184,756.59	详见本报告附注（三）
教育费附加	619,827.92	509,429.50	详见本报告附注（三）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7,184.72	184,531.69	详见本报告附注（三）
价格调节基金	2,616,362.07	1,015,253.75	详见本报告附注（三）
水利基金	873,957.58	508,764.25	详见本报告附注（三）
企业所得税	263,633,187.84	242,365,493.76	详见本报告附注（三）
个人所得税	3,064,685.44	733,974.30	
土地使用税	4,507,914.49	13,518,482.31	
房产税	2,340,906.66	2,719,010.20	
其他	432,640.93	124,698.69	
合计	-116,413,540.31	-211,240,676.34	

注：应交税费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44.89%，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24、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4,274,539.16	36,499,290.63

注 1：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33.49%，主要系公司偿还了往来款所致。

注 2：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注 3：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六）7。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明细情况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74,034,060.00	81,350,000.00
合计	774,034,060.00	81,350,000.00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及抵押借款	8,000,000.00	81,350,000.00
保证借款	766,034,060.00	
合计	774,034,060.00	81,350,000.00

（3）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融机构银团贷款	2011.4.8 起	2014.4.30 2014.10.30	人民币	6.40%、 7.04%	758,034,06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7.17	2014.5.20 2014.11.20	人民币	6.55%	8,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2013.8.15	2014.9.21	人民币	6.55%	8,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2009.12.28	2013.6.22	人民币	6.21%		79,35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7.17	2013.7.17 2013.11.20	人民币	6.55%		2,000,000.00
合计					774,034,060.00	81,350,000.00

26、长期借款

(1) 借款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及抵押借款	1,290,000,000.00	98,000,000.00
保证借款	764,998,051.50	2,331,032,111.50
合计	2,054,998,051.50	2,429,032,111.50

(2) 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融机构银团贷款	2011.4.8 起	2015.10.30	人民币	6.40%、7.04%	507,998,051.50	2,266,032,111.5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7.17	2020.7.16	人民币	6.55%	90,000,000.00	98,000,000.00
安溪县财政局“LED 蓝宝石衬底产业化项目”贷款	2012.11.5	2015.11.4	人民币	5.2275%	65,000,000.00	65,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2013.3.11	2021.3.10	人民币	6.55%	192,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2013.9.12	2021.9.3	人民币	4.20%	2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	2013.11.20 起	2021.11.19	人民币	6.55%	4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分行	2013.11.29	2021.11.29	人民币	6.55%	600,000,000.00	
合计					2,054,998,051.50	2,429,032,111.50

注 1：2010 年 10 月 30 日，安徽三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等 6 家金融机构签署银团贷款合同，由银行团成员向安徽三安提供最高不超过 23 亿元的项目建设贷款和 3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截止报告期末，安徽三安已累计提取项目建设贷款本金 226,603.21 万元，已累计归还项目建设贷款本金 100,000.00 万元。

注 2：2012 年 7 月 17 日，芜湖安瑞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专门用以“汽车 LED 灯

具及 LED 封装、应用（一期）的基本建设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芜湖安瑞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 10,000.00 万元，已累计归还贷款本金 200.00 万元。

注 3：2012 年 10 月 17 日，福建晶安与安溪县财政局签订关于清洁发展委托贷款“LED 蓝宝石衬底产业化项目”转贷协议。截止报告期末，福建晶安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 6,500.00 万元，

注 4：2013 年 3 月 11 日，日芯光伏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签订《进口信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进口贷款。截止报告期末，日芯光伏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 20,000.00 万元。

注 5：2013 年 9 月 4 日，厦门三安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签订《境外投资贷款借款合同》，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境外投资贷款。截止报告期末，厦门三安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 20,000.00 万元。

注 6：2013 年 11 月 18 日，福建晶安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2013）年度借款合同》，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晶安提供 40,000 万元的基本建设贷款。截止报告期末，福建晶安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 40,000.00 万元。

注 7：2013 年 11 月 25 日，安徽三安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银团贷款总合同，由银行团成员向安徽三安提供最高不超过 25 亿元的项目建设贷款。截止报告期末，安徽三安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 60,000.00 万元。

27、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1,584,984.35	5,086,124.45
合计	1,584,984.35	5,086,124.45

注：预计负债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68.84%，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转回已到质保期、未实际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金所致。

28、其他非流动负债

（1）其他非流动负债分类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557,108,619.25	1,527,797,420.14
合计	1,557,108,619.25	1,527,797,420.14

（2）2013 年度递延收益—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	其他 变动	年末余额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					
基于自主研发 LED 芯 片, 驱动 IC 的 LED 背 光液晶电视研发及产业 化	333,366.67	1,230,000.00	1,563,366.67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 补助					
355nm 紫外全固态激光 精密切割专用设备研发	450,000.00	40,000.00	490,000.00		
MOCVD 设备补贴款	911,243,333.33	189,840,000.00	140,875,000.00		960,208,333.33
低成本、高可靠、标准 化的 LED 照明及智能集 成系统研发及示范		345,000.00			345,000.00
高光效、高显色性、低 色温功率型 LED 器件研 发及产业化	2,000,000.00		116,666.67		1,883,333.33
国产芯片高效智能 LED 路灯开发	780,400.00				780,400.00
基于图形衬底的高效白 光 LED 外延芯片技术改 造及产业化	600,000.00		110,000.00		490,000.00
聚光太阳能并网发电系 统示范工程	17,500,000.00		700,000.00		16,800,000.00
聚 光 型 GaInP/GaInAs/Ge 三结 太阳能电池成套制造工艺 技术研发及示范生产线	2,940,000.00	2,760,000.00	665,000.00		5,035,000.00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 建设	2,5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	其他 变动	年末余额
室内半导体照明器件、 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术 研发及应用		2,700,000.00			2,700,000.00
室外照明级 LED 外延、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	826,000.00		6,883.33		819,116.67
用于 TFT-LCD 背光源 的超高亮度 LED 芯片产 业化	5,300,000.00		176,666.67		5,123,333.33
照明级大功率 LED 外延 片、芯片产业化	4,800,000.00		560,000.00		4,240,000.00
智能照明高光效、功率 型 RGB LED 外延、芯片 研发及产业化		13,000,000.00	650,000.00		12,350,000.00
三基色 LED 照明红光大 功率倒装芯片开发及产 业化	4,114,583.35		624,999.96		3,489,583.39
进口产品补贴	12,418,748.83		1,976,750.04		10,441,998.79
科技局工程技术研究中 心专项补贴	675,000.00		61,666.73		613,333.27
科技局重点新产品补贴	2,466,666.67		249,999.96		2,216,666.71
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 环保）项目	15,416,666.68		2,499,999.96		12,916,666.72
淮南政府设备补贴款	481,832,654.61		28,776,800.90		453,055,853.71
研发建设专项补贴	60,800,000.00				60,800,000.00
屋顶高倍聚光光伏发电 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与产 业化项目补贴	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1,527,797,420.14	209,915,000.00	180,603,800.89		1,557,108,619.25

29、股本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8,906,800	16.54				-144,401,378	-144,401,378	94,505,422	6.54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238,906,800	16.54				-144,401,378	-144,401,378	94,505,422	6.5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38,906,800	16.54				-144,401,378	-144,401,378	94,505,422	6.5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05,106,976	83.46				144,401,378	144,401,378	1,349,508,354	93.46
1. 人民币普通股	1,205,106,976	83.46				144,401,378	144,401,378	1,349,508,354	93.46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44,013,776	100.00						1,444,013,776	100.00

注：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和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被质押的数量分别为505,759,725股和245,448,074股。

30、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2,895,688,802.63	180,603,262.26		3,076,292,064.89
其他资本公积	77,297,809.03	1,500,300.00		78,798,109.03
合计	2,972,986,611.66	182,103,562.26		3,155,090,173.92

注1：本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日芯光伏外资股东持有的40%股份，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本公司调增资本公积180,603,262.26元。

注2：本报告期内联营企业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动，本公司相应调增资本公积1,500,300.00元。

31、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3,724,394.71	45,156,503.42		168,880,898.13
合计	123,724,394.71	45,156,503.42		168,880,898.13

32、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00,939,309.1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5,987,729.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156,503.42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8,802,755.2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202,967,780.09	

注：根据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288,802,755.20元。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427,831,691.44	3,094,348,845.19
其他业务收入	304,235,676.85	268,809,338.74
合计	3,732,067,368.29	3,363,158,183.93

(2) 营业成本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2,343,576,781.90	2,462,453,455.36
其他业务成本	35,808,658.57	891,752.00
合计	2,379,385,440.47	2,463,345,207.36

(3) 按行业、产品或地区类别列示

行业、产品或地区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芯片、LED产品	3,278,627,368.30	2,215,035,754.56	2,584,469,565.08	1,930,449,359.35
高倍聚光太阳能产品	149,204,323.14	128,541,027.34	509,879,280.11	532,004,096.01
材料、废料销售	300,111,968.06	35,529,882.97	236,218,662.37	891,752.00
租金、物业、服务收入	4,123,708.79	278,775.60	2,590,676.37	
专有技术许可使用			30,000,000.00	
合计	3,732,067,368.29	2,379,385,440.47	3,363,158,183.93	2,463,345,207.36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建安信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645,274,206.50	17.29%
昆明银鹏工贸有限公司	230,069,673.50	6.16%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41,338,498.91	3.79%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1,076,923.03	3.51%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969,653.09	2.71%
合计	1,248,728,955.03	33.46%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92,260.39	279,041.55	见附注（三）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17,480.19	2,490,294.48	见附注（三）
教育费附加	1,484,783.83	1,067,269.06	见附注（三）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84,844.88	711,512.73	见附注（三）
价格调节基金	1,601,108.33	1,077,245.66	见附注（三）
水利基金	2,343,602.02	1,988,757.15	见附注（三）
其他	150,818.18	1,150.48	
合计	11,274,897.82	7,615,271.11	

35、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8,102,231.63	5,859,422.14
差旅费用	2,470,641.76	1,642,413.78
业务费用	1,531,989.88	1,671,573.00
运输费用	2,433,525.73	1,804,379.96
办公及通信费用	3,101,776.51	1,598,132.92
广告宣传费用	5,732,937.00	4,876,703.66
房租及物业费用	1,463,741.53	1,678,831.40
摊销及折旧费用	1,618,792.61	685,639.54
产品质量保证	-1,828,286.68	5,843,233.76
诉讼费用	321,843.89	417,431.00
其他	1,153,107.53	951,043.48
合计	26,102,301.39	27,028,804.64

36、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4,413,965.21	84,660,260.94
差旅费用	12,488,103.48	6,621,382.78
办公及通信费用	25,428,297.54	19,590,012.95
房租物业费用	12,845,823.32	4,684,024.98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会务宣传费用	1,985,590.87	962,035.50
税金	52,489,303.50	24,521,015.65
摊销及折旧费用	67,443,783.01	52,662,654.60
技术开发费用	28,480,361.93	25,226,514.61
物料消耗费用	7,336,933.15	5,092,346.67
业务费用	3,688,177.46	3,918,468.22
修理费用	2,088,536.30	1,772,010.95
其他	6,196,681.44	7,663,804.73
合计	344,885,557.21	237,374,532.58

注：管理费用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长为45.29%，主要系公司产业规模扩大，所需的运营费用亦相应增加所致。

37、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6,417,025.99	117,828,465.09
减：利息收入	24,194,701.43	23,052,956.59
汇兑净损失	812,940.46	715,930.58
其他	1,593,350.21	10,725,236.05
合计	174,628,615.23	106,216,675.13

注：财务费用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长为64.41%，主要系公司借款余额增加，及借款费用资本化项目本年逐步停止资本化所致。

3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6,178,473.60	7,017,653.03
存货跌价损失	-12,590,804.78	22,614,332.92
合计	-6,412,331.18	29,631,985.95

39、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的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5,156.01	1,776,410.71
股权转让收益	5,467,854.45	16,108,917.72
合计	4,962,698.44	17,885,328.43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神光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60.42	2,970,284.38	联营企业净利润变化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28,325.31	-631,675.92	联营企业净利润变化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767,091.12	-562,197.75	联营企业净利润变化
合计	-505,156.01	1,776,410.71	

(3) 公司本报告期收到2012年度转让Crystal IS,Inc.股权的尾款折合人民币5,467,854.45元。

40、营业外收入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95,105.42	261,676.72	195,105.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5,105.42	261,676.72	195,105.42
政府补助	457,982,066.68	482,806,572.09	351,686,996.68
罚款收入	80,988.91	6,674,842.00	80,988.91
赔款收入	237,536.00	5,789,437.41	237,536.00
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产生的损益		9,254,743.00	
其他	429,943.40	1,245,446.88	429,943.40
合计	458,925,640.41	506,032,718.10	352,630,570.41

(2) 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的种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直接计入	科技三项资金财政补贴	143,067,000.00	262,150,000.00

政府补助的种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高倍聚光太阳能销售补贴	106,295,070.00	63,287,840.00
	财政贴息补助	3,585,461.00	14,571,820.00
	税费返还	8,704,261.00	13,884,920.00
	科技进步奖、优秀产品奖等各项奖励	1,050,000.00	2,224,200.00
	厦门市国家、省引才计划入选者工作生活补助经费	250,000.00	1,350,000.00
	促进就业款	2,790,125.00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	2,529,800.00	
	滨海新区财政局2013年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1,600,000.00	
	其他各项费用补助	7,506,548.79	3,219,397.00
	小计	277,378,265.79	360,688,177.00
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基于自主研发LED芯片,驱动IC的LED背光液晶电视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1,563,366.67	633,300.00
	高倍聚光高效率太阳能发电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1,250,000.00
	国产大功率LED芯片及其路灯开发与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315,000.00
	LED路灯的应用及芯片研发项目政府补贴		800,000.00
	小计	1,563,366.67	2,998,300.00
分期计入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MOCVD设备政府补助	140,875,000.00	92,625,000.00
	日芯光伏购买设备政府补助	28,776,800.90	17,333,177.29
	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补助	2,499,999.96	4,583,333.32
	进口产品补贴	1,976,750.04	3,395,251.17
	三基色LED照明红光大功率倒装芯片开发及产	624,999.96	624,999.98

政府补助的种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分期计入 损益与资 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	业化项目政府补助（购置设备）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超高亮度蓝色功率型 LED 芯片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50,000.04	58,333.33
	355nm 紫外全固态激光精密切割专用设备研发	490,000.00	
	高光效、高显色性、低色温功率型 LED 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116,666.67	
	基于图形衬底的高效白光 LED 外延芯片技术改造及产业化	110,000.00	
	聚光太阳能并网发电系统示范工程	700,000.00	
	聚光型 GaInP/GaInAs/Ge 三结太阳能电池成套制造工艺技术研发及示范生产线	665,000.00	
	室外照明级 LED 外延、芯片研制及产业化	6,883.33	
	用于 TFT-LCD 背光源的超高亮度 LED 芯片产业化	176,666.67	
	照明级大功率 LED 外延片、芯片产业化	560,000.00	
	智能照明高光效、功率型 RGB LED 外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厦经投[2013]274 号	650,000.00	
	高效节能白色功率型 LED 芯片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11,666.69	
	超高亮度蓝色功率型 LED 芯片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249,999.96	
小计	179,040,434.22	119,120,095.09	
合计		457,982,066.68	482,806,572.09

41、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70,675.13	308,279.24	1,470,675.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70,675.13	308,279.24	1,470,675.13
罚款支出	69,544.47	111,565.28	69,544.47
捐赠支出	86,376.96	25,350.00	86,376.96
非常损失	320,477.76		320,477.76
其他	155,441.67	855,580.05	155,441.67
合计	2,102,515.99	1,300,774.57	2,102,515.99

42、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46,711,164.10	202,663,552.07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12,937,177.95	-7,151,704.15
所得税费用	233,773,986.15	195,511,847.92

4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本年每股收益	上年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72	0.56
稀释每股收益	0.72	0.56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A. 基本每股收益=P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O-S_j \times M_j \div MO-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O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B.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₀+S₁+S_i×M_i÷MO-S_j×M_j÷MO-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年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1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年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报告期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实现非上市公司间接上市且构成反向购买的，计算报告期的每股收益时：

报告期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报告期期初至购买日所处当月的加权平均股数+购买日起次月至报告期年末的加权平均股数

报告期期初至购买日所处当月的加权平均股数=购买方（法律上子公司）加权平均股数×收购协议中的换股比例×期初至购买日所处当月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

购买日起次月至报告期年末的加权平均股数=被购买方（法律上母公司）加权平均股数×购买日起次月到报告期年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

报告期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实现非上市公司间接上市的，计算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时：

比较期间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购买方（法律上子公司）加权平均股数×收购协议中的换股比例

44、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00,207.92	123,813.77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合 计	-3,500,207.92	123,813.77

45、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601,289.32	325,133,595.06
其中：收到政府补助款	229,594,195.79	293,516,722.0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644,777.99	74,240,782.80
其中：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付现等	104,281,367.26	66,122,957.79
支付保证金	30,000,000.0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915,000.00	112,854,000.00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209,915,000.00	112,854,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18,851.45	
其中：缴存承兑保证金	55,918,851.45	
已办理质押的定期存款	14,000,000.00	
非公开发行费用	2,000,000.00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0,214,724.06	819,051,131.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412,331.18	29,631,985.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4,587,579.62	374,435,350.66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等		
无形资产摊销	52,266,316.19	32,903,334.64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11,068.78	4,101,783.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9,266.07	46,602.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6,417,025.99	113,897,116.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62,698.44	-17,885,328.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37,177.95	-7,151,704.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238,654.98	-13,560,347.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3,423,008.20	-1,310,304,829.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8,110,319.26	388,733,078.16
其他	-332,647.69	-9,254,74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279,143.01	404,643,430.4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783,739,543.03	1,496,866,167.2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496,866,167.20	1,454,069,138.8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3,126,624.17	42,797,028.3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783,739,543.03	1,496,866,167.20
其中：库存现金	426,482.47	337,542.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83,313,060.56	1,496,425,305.60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3,318.8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739,543.03	1,496,866,167.2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林秀成	集钢铁冶金、光电子高科技、茶厂、水电站、房地产、贸易等多种行业在内的多元化企业集团	100,000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林秀成	电子工业生产	25,500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7.00%	17.00%	林秀成	15612918-5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35.02%	35.02%	林秀成	70545575-0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系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林秀成，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3、本公司的子公司有关信息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林秀成	工业生产	36,000.00	100%	100%	67127426-4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林秀成	工业生产	60,000.00	100%	100%	68188709-9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林秀成	工业生产	298,000.00	100%	100%	69898972-9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李从山	工业生产	8,000.00	51%	51%	55633901-8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	林秀成	工业生产	42,990.45	100%	100%	56751910-2
Suncore Photovoltaic Incorporated	全资子公司	股份公司	美国德拉萨州		研发	USD 0.00001	100%	100%	
淮南三科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	林志东	贸易	50.00	100%	100%	06247080-9
青海日芯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格尔木	林秀成	工业生产	20,000.00	100%	100%	05914155-3
厦门日芯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林秀成	工业生产	20,000.00	100%	100%	07938011-3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福建省安溪	郭志刚	工业生产	50,000.00	100%	100%	58313507-X
Lightera Corporation	全资子公司	股份公司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研发	USD 100.00	100%	100%	
Luminus Devices, Inc	全资子公司	股份公司	美国马萨诸塞州		研发	USD 2,200.00	100%	100%	
安徽三安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安徽省淮南市	林秀成	工业生产	5,000.00	100%	100%	06247402-5

注1: Suncore Photovoltaic Incorporated、淮南三科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日芯能源有限公司系由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其100%的股权。

注2: 青海日芯能源有限公司系由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日芯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并持有其100%的股权。

注3: Luminus Devices, Inc系由Lightera Corporation收购并持有其100%的股权。

注4: 本年度新增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四)。

4、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有关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联营企业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刘旭阳	工业生产	30,000.00	30,000.00	10.00%	1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	李约瑟	工业生产	15,000.00	15,000.00	33.34%	33.34%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刘捷明	工业生产	10,000.00	9,500.00	21.05%	21.05%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苏烟源	工业生产	3,000.00	3,000.00	40.00%	4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万元)	年末负债总额(万元)	年末净资产总额(万元)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本年净利润(万元)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联营企业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7,240.51	103,410.57	33,829.94	7,145.81	859.65	联营企业	67918524-X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8.26	5,101.41	15,086.85	8,322.53	554.14	联营企业	69175591-1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9,135.77	322.99	8,812.78	128.38	-364.41	联营企业	58955335-2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联营企业	07939464-6

5、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Emcore Corporation	2013年8月15日前对日芯光伏实施重大影响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安瑞第二大股东的子公司	71397087-5

6、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

关联方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1,076,923.03	87.85%	504,615,385.31	98.97%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832,734.61	0.97%	31,844,241.01	1.23%
Emcore Corporation	2,090,950.20	1.40%	4,553,740.84	0.89%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9,692.37	0.003%	3,046,872.80	0.12%

(2) 专有技术许可使用

关联方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3) 采购商品

关联方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Emcore Corporation	11,647,728.72	1.24%	78,478,405.20	20.84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1,025,641.03	6.47%		

(4)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认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办公大楼	562.76 万元	2011.7.1	2014.7.1	年租金 36 万元	租赁协议	增加净利润 30.60 万元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	厦门三安电子	本公司之办公	475.73 万元	2011.7.1	2014.7.1	年租金 30.43 万	租赁协议	增加净利润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认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大楼				元		25.87 万元

本公司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自有房产租赁给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1 日，月租金 55,360.00 元，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30,000.00 元，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承担 25,360.00 元；2013 年度共确认租金收入 664,320.00 元。

(5)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76,000,000.00	2008/12/26	2013/6/22	是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3/9/4	2021/9/3	否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2013/9/6	2014/9/5	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2/9/5	2013/9/5	是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9/6	2013/9/6	是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2/7/17	2020/7/16	否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3/3/11	2021/3/10	否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3/11/25	2014/11/24	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2/6/8	2013/6/7	是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2/6/28	2013/6/27	是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12/11/23	2013/11/22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2/11/5	2015/11/4	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3/8/2	2014/8/1	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3/8/15	2014/8/14	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1,050,000,000.00	2013/11/20	2021/11/19	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600,000,000.00	2011/4/8	2015/10/30	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12/11/30	2013/11/29	是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500,000,000.00	2013/11/29	2021/11/29	否

注1：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为厦门三安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476,000,000.00元的借款（本报告期内已全部偿还）提供担保。

注2：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为厦门三安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200,000,000.00元的借款（截止报告期末的借款余额为200,000,000.00元）提供担保。

注3：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为厦门三安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280,000,000.00元的借款（截止报告期末的借款余额为80,000,000.00元）提供担保。

注4：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三安在中国民生银行厦门分行100,000,000.00 元的借款（本报告期内已全部偿还）提供担保。

注5：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三安在平安银行厦门分行50,000,000.00 元的借款（本报告期内已全部偿还）提供担保。

注6：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芜湖安瑞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100,000,000.00 元的借款（本报告期内已偿还2,000,000.00元）提供担保。

注7：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为日芯光伏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200,000,000.00元的借款（截止报告期末的借款余额为200,000,000.00元）提供担保。

注8：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为日芯光伏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200,000,000.00元的借款（截止报告期末的借款余额为200,000,000.00元）提供担保。

注9：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日芯光伏在淮南通商银行30,000,000.00元的借款（本报告期内已全部偿还）提供担保。

注10：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日芯光伏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100,000,000.00 元的借款（本报告期内已全部偿还）提供担保。

注11：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日芯光伏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160,000,000.00 元的借款（本报告期内已全部偿还）提供担保。

注12：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福建晶安在安溪县财政局65,000,000.00 元的借款（截止报告期末的借款余额为65,000,000.00元）提供担保。

注13：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福建晶安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300,000,000.00 元的借款（截止报告期末的借款余额为300,000,000.00元）提供担保。

注14：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福建晶安在中国银行安溪支行的150,000,000.00元的借款（截止报告期末的借款余额为100,000,000.00元）提供担保。

注15：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福建晶安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1,050,000,000.00元的借款（截止报告期末的借款余额为400,000,000.00元）提供担保。

注16：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徽三安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等6家金融机构银团项目建设贷款2,600,000,000.00元的借款（截至报告期末的借款余额为1,266,032,111.49元）提供担保。

注17：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徽三安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1,000,000,000.00元的借款（本报告期内已全部偿还）提供担保。

注18：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徽三安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银团项目建设贷款2,500,000,000.00元的借款（截止报告期末的借款余额为600,000,000.00元）提供担保。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年度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325.98 万元。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046,221.56	27,808,184.98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9,500,000.0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8,798.62	1,279,988.80
Emcore Corporation		5,437.20
应收票据: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4,800,000.00	136,000,000.00
预付账款: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Emcore Corporation	1,915,636.59	
其他应收款: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应付账款:		
Emcore Corporation		17,340,788.12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92,040.40	
其他应付款:		
Emcore Corporation		12,144,711.29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80,280.00	

(七) 或有事项

公司无重大需披露之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公司无重大需披露之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4年1月7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130万股新股。截至2014年1月22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137.6146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4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托管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发行完毕后，本次向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7年1月28日；向其他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

2015年1月28日。限售期结束后，经本公司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可以上市流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95,389,922元。

2、201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定《投资协议》、公司在厦门设立全资子公司、变更芜湖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议案。决定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内，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在土地、税收、设备购置补贴、政府采购、科技奖励、人才政策等方面给予公司一系列的扶持，其中包含：厦门火炬开发区同意给予本公司项目公司单台设备以2英寸54片补助金额500万元为基数进行折算，随公司项目公司付款进度分期支付，补助上限为200台；支持本公司项目公司与合作的能源服务公司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按照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承接厦门市路灯等公共照明的LED改造项目，计划10年改造工程项目约30亿元（以实际工程发生额为准）。并签订《投资协议》，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首尔半导体公司、首尔Viosys公司（首尔半导体公司的子公司）签署《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的议案。公司、首尔半导体公司和首尔Viosys公司决定进行业务合作，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合资公司将为韩方生产发光二极管（“LED”）产品，注册资金为200万美元。本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98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49%；首尔半导体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5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5%；首尔Viosys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52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6%。

4、201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1亿元港币，在香港注册成立香港三安贸易有限公司（以有权机构核准为准），公司持股100%。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亚光”）、厦门中航国际投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厦门中航”）签署《合资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成都亚光、厦门中航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以自有现金出资3.25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65%；成都亚光以现金出资0.75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5%；厦门中航以现金出资1.00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5、2014年4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95,389,9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2,393,084,883股；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95,389,922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319,077,984.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十）其他重大事项

1、2011年1月，公司与EMCORE（简称EMCORE）合资成立日芯光伏，协议约定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公司出资60%，EMCORE出资40%，全部以货币出资。2011年11月，日芯光伏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转增3,700万美元未分配利润增资至6,700万美元。2013年8月16日，安徽商务厅皖商执资[2013]439号文批复同意EMCORE将其持有的40%股权以480万美元转让给本公司。日芯光伏已于2013年8月30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2、2013年6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决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Lightera Corporation以自有货币资金2,200万美元收购美国Luminus Devices, Inc. 100%股权。2013年8月21日，美国特拉华州州务卿办公室批准了该项合并，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3、2012年11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璨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璨圆光电”）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厦门三安使用不超过23.52亿新台币（约为50,568万元人民币，汇率按照1新台币=0.215元人民币估算）的自筹资金认购璨圆光电不超过1.2亿股私募普通股。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璨圆光电201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3年第一次股东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0月2日，璨圆光电出具《股东证明》，厦门三安认购璨圆光电的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经台湾经济部经授审字第10220713930号函、台湾科学工业园区管理局园商字第1020031469号函核准确认。截至2013年12月31日，厦门三安持有璨圆光电1.2亿股，占璨圆光电总股本的19.77%，为璨圆光电第一大股东。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璨圆光电将增补厦门三安提名的两名董事，董事将由七名增加至九名。

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29）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驰”）签订了《战略采购框架协议》，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的未来一年内，深圳兆驰将向安徽三安采购总金额5亿元人民币的发光二极管芯片，产品工艺、规格等将以实际产品需求为准。

5、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福建安信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能源”）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合同约定：紫金矿业集团本部、全集团范围内子公司、各分支机构开展节能照明改造，由安信能源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具体实施，节能照明改造所需的LED照明产品由本公司提供；安信能源在两年内（最长不超过三年）采购LED照明产品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根据紫金矿业本次节能改造工程的情况，可追加采购数量及金额。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04,423,016.73	100.00%	26,952,713.76	5.34%
组合1	504,423,016.73	100.00%	26,952,713.76	5.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504,423,016.73	100.00%	26,952,713.76	5.34%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91,174,144.84	100.00%	9,003,134.24	1.83%
组合1	491,174,144.84	100.00%	9,003,134.24	1.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91,174,144.84	100.00%	9,003,134.24	1.83%

(2)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396,297,610.10	1 年以内、1-3 年	78.56%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3,330,000.00	1 年以内	20.48%
合计		499,627,610.10		99.59%

(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2,757,997.88	36.23%	1,827,579.98

账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至2年（含2年）	231,246,190.55	45.84%	11,562,309.53
2年至3年（含3年）	90,418,828.30	17.93%	13,562,824.25
合计	504,423,016.73	100.00%	26,952,713.76

账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88,889,325.05	79.18%	3,888,893.25
1年至2年（含2年）	102,284,819.79	20.82%	5,114,240.99
合计	491,174,144.84	100.00%	9,003,134.24

2、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04,500,000.00	66,297,181.96	33,926,622.96	100,223,804.92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6,859,379.71	193,714.08	47,053,093.79	33.34	33.34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9,437,802.25	-767,091.12	18,670,711.13	21.05	21.05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40.00	40.00
二、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4,990,163,521.63	5,080,731,701.63	257,326,050.00	5,338,057,751.63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5,581,021.63	445,581,021.63		445,581,021.63	100.00	100.00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799,782,000.00	799,782,000.00		799,782,000.00	100.00	100.00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980,000,000.00	2,980,000,000.00		2,980,000,000.00	100.00	100.00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40,800,000.00	40,800,000.00		40,800,000.00	51.00	51.00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17,339,000.00	257,907,180.00	29,442,720.00	287,349,900.00	100.00	100.00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100.00
Lightera Corporation	56,661,500.00	56,661,500.00	177,883,330.00	234,544,830.00	100.00	100.00
安徽三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100.00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17.33	17.33
合计	5,094,663,521.63	5,147,028,883.59	291,252,672.96	5,438,281,556.55		

注1：公司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五）7。

注2：公司本年度收购日芯光伏外资股东股权的事项详见本报告附注（十）。

3、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的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73,677.04	-949,435.80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0,000,000.00	325,000,000.00
股权转让收益	5,467,854.45	16,108,917.72
合计	483,394,177.41	340,159,481.92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06,585.92	-387,238.05	联营企业净利润变化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767,091.12	-562,197.75	联营企业净利润变化
合计	-2,073,677.04	-949,435.80	

(3)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98,000,000.00	子公司本年分配股利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227,000,000.00	子公司本年分配股利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子公司本年分配股利
合计	480,000,000.00	325,000,000.00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1,565,034.15	326,843,839.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949,579.52	5,642,481.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94.42	9,261.08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等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546,999.96	11,639,209.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3,394,177.41	-340,159,48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70,729.40	-157,700,022.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2,809,022.84	-101,031,702.3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14,424.08	-254,756,414.6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51,349,080.46	466,455,607.0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66,455,607.09	408,559,691.3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106,526.63	57,895,915.72

（十二）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99,266.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档，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1,686,996.68	

项目	本年发生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323.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50,528,054.4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7,460,163.93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6,275,666.73	
合计	276,792,223.76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

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9%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9%	0.53	0.53

2012 年度（调整前）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3%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5%	0.38	0.38

2012 年度（调整后）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3%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8%	0.32	0.32

注：公司将收到的MOCVD政府补贴款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重新计算了2012年度的相关指标。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公司章程；
- (四)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3日

